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A 股)

势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报告日：2011 年 8 月 12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于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海、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财务部总经理孙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势

古人云：“善弈者，谋势；不善弈者，谋子”，是指在棋局或博弈中，要观全局而非一隅一子。做好布局，抢占先机，才能赢得最后胜利。以“势”字作为年度的主题，反映公司对发展战略和实现路径的不断思考。

“势”可解作气势、形势。公司经过十五年在收费公路行业的发展，已经集聚了一定的“势”能，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但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和政策环境，公司仍需要审时度“势”，对形势作出清晰的判断，拓展新的业务机会，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势”亦可解作趋势、时机。一方面，表示公司将利用已经取得的优势，不停步，乘“势”而上；另一方面，在对形势做出正确判断后，公司亦将果断出击，充分把握发展机会，顺“势”而为，蓄“势”再发。

“势”由“执”和“力”两个字组成，公司通过这一主题，再次强调“执行力”对实现公司战略和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同时表达公司持续提升“执行力”的决心。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3
	一、业务回顾	13
	二、财务分析	18
	三、前景与计划	2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第一节 释义

一、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的道路/项目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其中，清湖至黎光段称 梅观高速北段 ，长约 11 公里；梅林至清湖段称 梅观高速南段 ，长约 8 公里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 机荷东段 和 机荷西段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包括 盐坝（A 段） 、 盐坝（B 段） 和 盐坝（C 段）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又称丽明大道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又称龙岗二通道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又称玉平大道）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高速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
沿江高速 （深圳段）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 清连高速 、 清连一级公路 、 清连二级路 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视乎情况而定，位于广东省。其中，清连项目连州至凤埠的路段简称 连南段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 广梧高速 ）马安至河口段，位于广东省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位于广东省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位于湖南省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位于江苏省
龙大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包括对龙大高速的日常经营管理

深云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北环—深云立交改造的代建工程项目
南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又称南坪大道）的代建工程项目。其中，南坪快速路第一期工程称 南坪（一期） ；南坪快速路第二期工程称 南坪（二期） ，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龙华扩建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龙华扩建段的代建工程项目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工程项目
沿江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本报告期内特指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内的委托管理

二、本公司所投资企业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梅观高速
机荷东段公司	指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拥有机荷东段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水官高速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清连公司和马鄂公司权益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清连项目
JEL 公司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 美华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马鄂公司 100% 权益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拥有武黄高速经营权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南京三桥
广告公司	指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指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

报告期	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0(年)中期	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同比	指	与 2010 年中期相比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本公司股东
华建公司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本公司股东，2011 年 6 月底更名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局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投管	指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隶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投资控股机构，由深圳国资局监督及管理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国资局全资拥有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为新通产公司及深广惠公司控股股东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前身为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拥有深广惠公司 100% 股权
宝通公司	指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拥有龙大公司 89.93% 股权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拥有龙大高速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负责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设和营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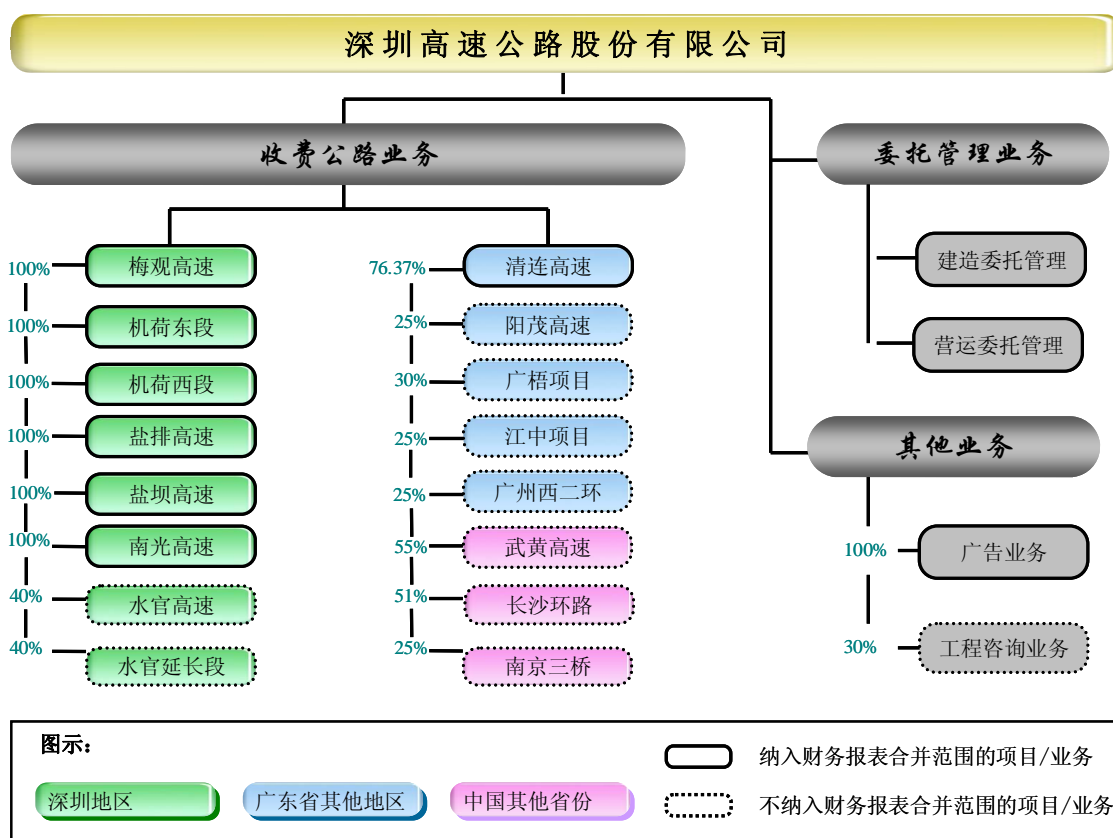
说明： 有关道路、项目及所投资企业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30日，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180,770,326股，其中，1,433,270,326股A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72%；747,500,000股H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28%。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发展，本公司已建成了多条优质高速公路，并通过收购和参股等方式，将公司版图从深圳市扩展到广东省和国内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同时，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良的公路项目建造管理和营运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16个，所投资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429公里。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架构列示如下：



一、公司一般信息

法定中英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杨海
注册与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吴倩
电话	(86) 755-8285 3331
证券事务代表	龚欣、肖蔚
电话	(86) 755-8285 3338
传真	(86) 755-8285 3400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85 333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548 简称: 深高速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548 简称: 深圳高速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 126006 / 122085 简称: 07 深高债 / 11 深高速
登载半年度/中期报告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 (H 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A股)
半年度/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香港：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0 楼 2001-2005 室
独立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中国法律顾问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13 楼
香港法律顾问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0 楼 2001-2005 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A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 荣超经贸中心五楼 512-515 室
H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纬思·伟达企业传讯有限公司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 太古坊电讯盈科中心 36 楼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0 楼 2001-2005 室 电话：(852) 2543 0633 传真：(852) 2543 9996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招商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报告期 (未经审计)	2010 中期 (未经审计)	增减
营业收入	1,178,677,459.95	1,054,604,141.90	11.76%
营业利润	421,167,920.44	407,072,414.06	3.46%
利润总额	420,945,143.99	414,233,592.86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521,341.74	359,498,732.89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38,780,403.88	343,932,961.12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614,793.87	745,365,140.47	-11.91%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总资产	22,599,286,186.39	22,616,647,065.72	-0.08%
总负债	13,207,443,470.19	13,281,545,805.53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8,658,607,026.17	8,648,826,937.88	0.1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各项目说明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的相关内容）

项目	报告期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	10,660,515.46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6,092,47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776.45)
所得税影响额	(2,825,084.12)
合计	13,705,132.84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5,80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40,937.86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 (未经审计)	2010 中期 (未经审计)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0.162	0.165	-1.94%
基本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155	0.158	-1.50%
稀释每股收益	0.162	0.165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4.32%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01	0.342	-11.91%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704	3.9659	0.1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 37,137 户，其中内资股股东 36,844 户，H 股股东 293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外资股东	32.39%	706,329,098	+27,980,000	—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0.03%	654,780,000	—	—	无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国有股东	18.87%	411,459,887	—	—	无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股东	4.00%	87,211,323	—	—	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84%	61,948,790	—	—	无
Ip Kow	外资股东	0.56%	12,300,000	-2,826,000	—	未知
Au Siu Kwok	外资股东	0.50%	11,000,000	—	—	未知
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41%	9,013,124	+9,013,124	—	未知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5%	5,400,000	+5,400,000	—	未知
Wong Kin Ping + Li Tao	外资股东	0.23%	5,000,000	—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706,329,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²⁾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Ip Kow	12,3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三亚成大投资有限公司	9,013,124		人民币普通股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Wong Kin Ping + Li Tao	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上表中其他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四家国有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附注：

-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已更名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有关披露：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内资股的好仓：

	⁽¹⁾ 内资股数目	占已发行内资股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深圳投控	⁽³⁾ 1,066,239,887	74.39%	48.89%
⁽²⁾ 深圳国际	⁽³⁾ 1,066,239,887	74.39%	48.89%

于本公司 H 股的好仓或淡仓：

	⁽⁴⁾ H 股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FIL Limited	⁽⁵⁾ 52,002,000	6.96%	2.38%
深圳投控	⁽⁶⁾ 43,536,000	5.82%	2.00%
⁽²⁾ 深圳国际	⁽⁶⁾ 43,536,000	5.82%	2.00%
Advance Great Limited	⁽⁶⁾ 43,536,000	5.82%	2.00%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⁷⁾ 40,028,000	5.35%	1.84%
Allianz SE	⁽⁸⁾ 37,902,000	5.07%	1.74%

附注：

- (1) 为在上交所上市的流通股股份。
- (2)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3)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新通产公司及深广惠公司分别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654,780,000 股及 411,459,887 股内资股好仓，深广惠公司为深国际（深圳）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和深国际（深圳）均为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New Vis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New Vision Limited 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8.59% 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4) 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 (5) 此等 52,002,000 股 H 股为 FIL Limited 以投资经理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
- (6) 此等 43,536,000 股 H 股为 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Advance Great Limited 为 Successful Plan Asse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Successful Plan Assets Limited 为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国际、New Vision Limited、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关系请参阅附注(3)。
- (7) 此等 40,028,000 股 H 股为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以投资经理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
- (8) 此等 37,902,000 股 H 股为 Allianz SE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包括其全资子公司 RCM Asia Pacific Ltd. 直接持有的 8,242,000 股好仓、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4,500,000 股好仓、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Luxembourg S.A. 直接持有的 20,562,000 股好仓、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dvisory GmbH 直接持有的 1,900,000

股好仓、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直接持有的2,070,000股好仓以及Allianz Belgium S.A.直接持有的628,000股好仓。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011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了深圳投控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合计控制本公司 1,109,775,887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88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深圳投控已就上述转让事宜获得香港证监会豁免其对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购要约之责任。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2 日的公告。上述股份转让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国资局，没有发生变化。深圳投控由深圳国资局全资拥有，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 48.59%的股份。

三、 有关上市证券的其他事项

1、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2、 上市债券评级

2011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 2010 年以来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07 年发行的人民币 15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此次跟踪评级维持 AAA 的债项信用等级。

第四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
- 2、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 3、其他权益披露（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数目	约占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性质	身份
李景奇	20,000,000	0.14%	个人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注)	于报告期内获授的购股权数目	于报告期内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权益性质	身份
杨海	14,300,000	无	无	14,300,000	个人	实益拥有人
李景奇	17,000,000	无	无	17,000,000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赵俊荣	14,300,000	无	无	14,300,000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谢日康	14,300,000	无	无	14,300,000	个人	实益拥有人
林向科	5,900,000	无	无	5,900,000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钟珊群	14,300,000	无	无	14,300,000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附注：该等购股权于2010年9月28日授出及可于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期间内按每股港币0.58元的行使价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1年6月30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变动。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的规定，有关本公司董事资料更改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林怀汉先生任职的卓怡融资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更名为天达融资亚洲有限公司，林先生现任该公司总裁。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第一部分 业务回顾

一、 收费公路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收费公路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目前，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6 个，分布在深圳地区、广东省其他地区及中国其他省份。有关报告期内集团收费公路业务的具体表现及业务发展概述如下：

1、 业务表现

收费公路	集团持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	2010 中期	同比	报告期	2010 中期	同比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20	109	9.4%	949	892	6.4%
机荷东段	100%	100%	113	106	6.3%	1,391	1,371	1.5%
机荷西段	100%	100%	97	84	16.0%	1,210	1,091	10.9%
⁽¹⁾ 盐坝高速	100%	100%	26	20	28.4%	358	285	26.0%
盐排高速	100%	100%	37	37	-0.2%	411	407	0.9%
南光高速	100%	100%	55	44	24.2%	579	442	31.0%
水官高速	40%	-	120	129	-6.9%	1,101	1,171	-6.0%
水官延长段	40%	-	35	37	-7.4%	212	231	-8.2%
广东省其他地区：								
⁽²⁾ 清连高速	76.37%	100%	21	18	19.1%	1,257	1,050	19.6%
阳茂高速	25%	-	24	21	14.2%	1,212	1,158	4.7%
广梧项目	30%	-	24	14	73.2%	646	379	70.5%
江中项目	25%	-	86	57	51.2%	951	806	17.9%
广州西二环	25%	-	33	24	39.0%	723	581	24.4%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	38	37	1.9%	1,129	1,257	-10.1%
长沙环路	51%	-	9.6	8.8	9.5%	81	72	12.6%
南京三桥	25%	-	24	24	1.2%	829	807	2.8%

附注：

- (1) 盐坝高速包括盐坝（A段）、盐坝（B段）和盐坝（C段），其中，盐坝（C段）于2010年3月25日开通营运。
- (2) 清连项目连南段自2011年1月25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营运。

2011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继续保持增长。在此环境下，集团收费公路业务的整体表现平稳，但由于道路的功能定位、开通年限以及周边路网情况等不尽相同，各项目的营运表现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集团经营和投资的 16 个项目中，有 8 个项目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录得了两位数增长，同时，也有 3 个项目的收入同比下降。对相关影响因素的分析和说明如下：

经济环境 —

2011 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总体运行平稳，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约 9.6%，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25.8%，经济平稳运行使得交通需求总量稳定，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整体上仍保持了增长。但与 2010 年“后金融危机”的恢复性增长相比，经济增长势头放缓，国内生产总值及进出口总额的增速同比分别回落了 1.5% 和 17.3%，这使得收费公路项目的自然增长率普遍减缓。同时，外贸增速回落，对本集团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连通港口项目的业务增长也带来一定的压力。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海关网站

政策环境 —

自 2010 年 12 月起，本集团执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收费公路已由原来的机荷高速、武黄高速、清连高速、阳茂高速、长沙环路及南京三桥增加至全部 16 个项目。报告期内，该政策的执行减少本集团收入约人民币 14,136 千元（2010 年中期：人民币 13,041 千元），减少本集团利润约人民币 18,841 千元（2010 年中期：人民币 16,662 千元）。

路产情况及路网影响 —

项目中原未建成路段的完工营运，增加了项目的收费里程，从而使该等项目的路费收入录得较快增长。盐坝（C 段）于 2010 年 3 月通车，本报告期内盐坝高速全线运行的时间较长；清连项目连南段自 2011 年 1 月起高速化运营，清连高速的总收费里程由原来的 188 公里增加至 216 公里。这些路段的开通，加上路网完善后的拉动效应，使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的整体表现在报告期内呈现出稳步增长的状态。

此外，公路路网的完善、周边道路的整修、项目自身的施工以及政府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也会对路网内车流量的分布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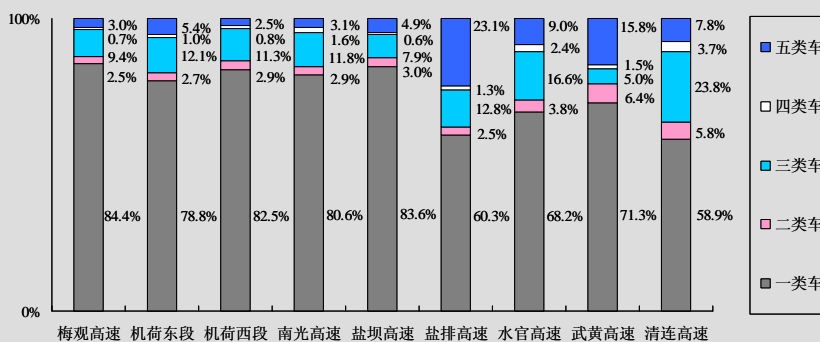
近两年，深圳市部分市政道路（如松白路、深惠路等）实施改造，对相邻的南光高速、机荷高速、盐排高速和水官高速等的表现均有正面影响。随着市政工程的

逐步完工，松白路和深惠路已分别于 2010 年年底和 2011 年年初全线恢复通行，部分在施工期间行走高速公路的车辆重新选择行走地方道路，从而对相关高速公路的车流量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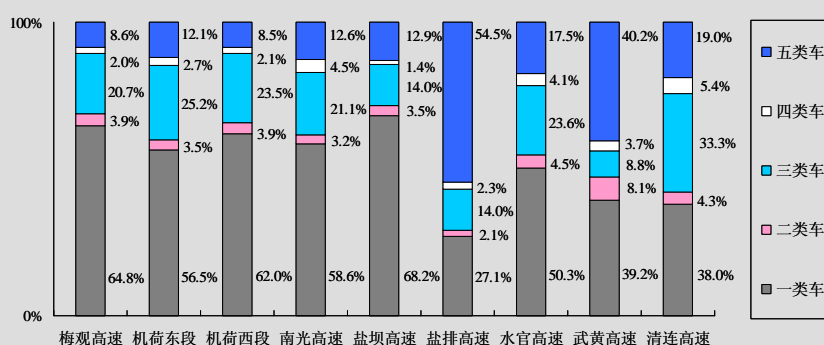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水官高速扩建工程进入路面施工阶段，使水官高速及水官高速延长段的车流水平受到一定影响。该扩建工程已于 2011 年 6 月底完工，扩建后的水官高速现已全面开通。另外，梅观高速南段实施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受车道分阶段封闭以及车辆限行的影响，梅观高速及与其相连的机荷东段 6 月份的路费收入录得同比下降，但对该等项目整个报告期的营运表现影响不大。该工程已于 2011 年 8 月初完成。

广梧高速二期（河口至平台段）于 2010 年 6 月底建成通车，使得广州与梧州之间的高速公路全部开通，对广梧项目的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但对阳茂高速有一定分流，特别是大型车车流量的下降较为明显。受麻武高速开通等周边路网变化以及武汉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日均路费收入同比有一定程度下降。马鄂公司一方面加大对项目的宣传力度，突出武黄高速的线位优势，另一方面，还对收费通信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并启用了车辆标识站，以加强对路费收入清分的管理工作，努力应对对路网格局变化带来的新挑战。

参考信息： 报告期主要路段车型比例图 - 按车流量统计



报告期主要路段车型比例图 - 按收入统计



2、 业务发展与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进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展，致力提升项目通行能力和通行质量，并以务实的态度研究市场机会和应对环境变化，为提升未来业务表现做好准备。

清连高速 — 清连项目连南段已按计划于2011年年初完成了高速化改造的全部工程，较好地实现了质量、安全、造价和工期等方面的目标。全长216公里的清连高速的贯通，改善了项目的通行条件，提升了道路通行能力，对报告期内项目的营运表现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并为路网进一步完善后的业绩提升打下良好基础。此外，由于清连二级路在清连项目高速化改造期间承担了大部分的区间车流，路面损害较为严重，本集团自2010年9月下旬起已暂停清连二级路的收费并对其进行封闭维修，以恢复其通行能力、保证行车安全。

清连公司的股东已同意按股权比例对其增资合共人民币1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清连公司已累计完成增资人民币14亿元。此次增资安排，将进一步增强清连公司的资本实力，并有助于优化本集团的整体借贷结构、降低集团融资成本。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0年4月9日的公告。

梅观高速 — 截至报告期末，梅观高速北段的改扩建工程已完成约90%的征地拆迁工作、约87%的路基土石方工程量和约80%的桩基施工量，目前正在进行路面工程施工的招标工作。该项目预计将于2013年初完工。梅观高速南段近期实施了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并已于2011年8月初完工，工程支出约为人民币1亿元左右。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项目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考虑到周边地区经济和交通的发展状况，政府有计划将梅观高速南端的主线收费站北移，并由政府统一为使用收费站以南路段的车辆支付通行费。目前，本公司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商讨项目移站方案及整体营运安排，并将根据工作进展适时将相关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水官高速 — 由清龙公司负责的水官高速扩建工程进展顺利，已于2011年6月底顺利完工，扩建后的水官高速已全面开通，这将有效提升项目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条件，进一步提升项目的收入水平。为进行项目扩建，清龙公司的各方股东同意按比例增资合计人民币3.3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清龙公司已累计完成增资人民币2.24亿元。有关增资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09年9月21日的公告。

除上述业务发展外，报告期内南光高速、机荷高速、盐坝（A段）、水官高速以及水官延长段还实施了路灯照明与监控设施工程，进一步提升了本集团在深圳地区高速公路项目的行车安全度和舒适度。其中，大部分路段的路灯光源采用了LED节能灯具并在深圳市道路照明工程中首次试行采用EMC合同能源管理投资模式，在提升项目竞争力的同时，努力实现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理念。此外，公司正按步骤推进外环项目的前期研究与相关洽商工作，将在确定其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公司财务资源承受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目前，公司并没有任何收费公路项目的投资或收购计划。

二、其他相关业务

除收费公路业务外，本公司还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广告、工程咨询及联网收费等业务，并积极推进新产业的研究和探索工作。

1、委托管理业务

本公司近年逐步开展与公路业务相关的建造和经营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业务的运作模式、过往表现等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建造管理业务正常推进，各项目的工程进度和工程成本支出基本符合预期。龙华扩建段已于2011年4月底建成完工。南坪（二期）A段目前总体进展顺利，部分合同段已完成或正在进行完工验收，但个别合同段的进度仍然受到拆迁工作的影响，预计将到2012年中才能完工；南坪（二期）B段（造价约占南坪（二期）总投资额的40%）受政府规划调整和填海工程进度的影响，大部分工程暂不具备开工条件。根据合同约定，上述情形均并不会产生本公司在南坪（二期）代建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沿江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按进度推进，委托建设管理合同的相关确认、审批和批准程序尚未全部完成。2011年4月，本公司还签约受托管理龙大市政段，该项目的投资概算约为人民币1.6亿元，计划工期为20个月，预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表现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各项目的收入和盈利情况，请参阅下文“财务分析”的内容。

报告期内，龙大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正常履行。有关本公司开展委托经营管理业务的详情以及项目的盈利情况，请参阅本报告“重要事项”及下文“财务分析”的内容。

2、 其他业务

2011 年上半年，广告公司实现收入人民币 33,121 千元，同比增长 47.74%。报告期内，广告公司在充分挖掘已有广告资源盈利潜力的同时，加大了对优质户外广告资源的收购力度，不断提升竞争能力。为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广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0 年，公司批准了顾问公司的增资方案。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在顾问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 30%降低为 24%，但仍为顾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日，相关增资工作仍在进行中。报告期内，顾问公司业务量继续保持增长。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对新产业的研究和拓展工作，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贵州龙里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合作设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贵龙城市经济带的总体规划工作。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90万元，持有其49%股份。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2月21日的公告。

为了建立与新产业拓展相适应的管理机制、明确管理人员的责任、提高工作效率和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报告期内，董事会已批准公司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负责新产业的研究、投资及管理工作。该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计划首期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日，该公司的设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第二部分 财务分析

2011 年上半年，集团经营业绩基本符合公司预期，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人民币 352,521 千元（2010 年中期：人民币 359,499 千元），同比减少 1.94%。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以及路网车流分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集团投资和经营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幅减缓，而经营成本依据业务计划及受通胀影响有所上升，使集团本期业绩同比较轻微下降。

一、 经营成果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78,677 千元，同比增长 11.76%。其中，路费收入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同比增长 10.63%至人民币 1,116,625 千元。有关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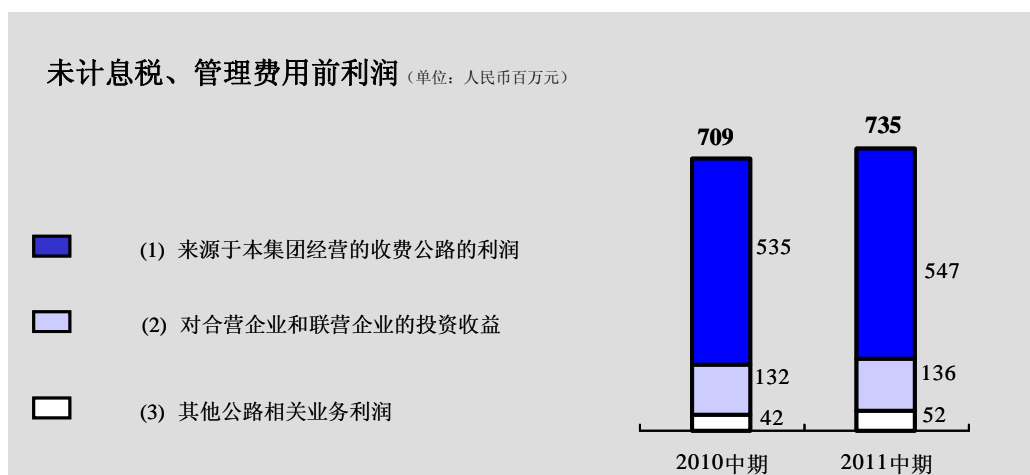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10中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路费收入	1,116,625	94.74%	1,009,333	95.71%	10.63%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注)	26,736	2.26%	20,162	1.91%	32.61%
其他收入(包括广告收入等)	35,316	3.00%	25,109	2.38%	40.65%
合计	1,178,677	100.00%	1,054,604	100.00%	11.76%

附注：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包含建造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人民币 15,454 千元和经营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人民币 11,282 千元。

2、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报告期内，集团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为人民币 735,481 千元（2010 年中期：人民币 709,399 千元），同比增长 3.68%。主要业务的利润贡献如下：

(1) 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利润



◆ 盈利

报告期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利润为人民币 547,002 千元（2010 年中期：人民币 534,830 千元），同比增长 2.28%，主要源于机荷西段、南光高速、盐坝高速等各路段盈利的增长。

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营业成本		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梅观高速	100%	171,740	6.40%	46,235	22.24%	120,078	0.77%
机荷东段	100%	251,789	1.48%	101,139	7.29%	142,476	-3.00%
机荷西段	100%	219,020	10.94%	74,985	6.59%	137,388	12.36%
盐坝高速	100%	64,887	26.01%	59,167	16.03%	3,622	不适用

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营业成本		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盐排高速	100%	74,322	0.90%	49,185	8.97%	22,858	-13.83%
南光高速	100%	104,787	30.97%	57,496	22.76%	43,886	42.71%
清连项目	76.37%	230,080	16.66%	143,502	42.63%	76,694	-15.00%
合计		1,116,625	10.63%	531,709	19.21%	547,002	2.28%

◆ 路费收入

集团报告期实现路费收入人民币 1,116,625 千元，同比增长 10.63%。其中，清连项目连南段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通车，清连项目实现全线高速化运营，报告期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16.66%；南光高速随着路网逐步完善及公司营销措施的实施，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30.97%；盐坝（C 段）于 2010 年 3 月底开通，2010 年中期盐坝高速全线通车的时间仅为 3 个月，受益于同比收费里程增加，以及惠深沿海高速开通后的协同效应，盐坝高速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26.01%；其余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5.33%。

◆ 营业成本

集团报告期收费公路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9.21% 至人民币 531,709 千元（2010 年中期：人民币 446,015 千元），主要是员工成本和公路维护成本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员工住房公积金，加上员工人数增加以及 2010 年下半年提高收费作业员工的薪酬水平，使得员工成本同比上升；此外，清连二级路实施全面维修以及清连高速缺陷责任期满后日常维护费用增加，使得集团公路维护成本同比有较大幅度上升。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营业成本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10 中期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员工成本	67,050	14.96%	48,329	13.14%	38.74%
公路维护成本	57,809	12.89%	35,058	9.53%	64.89%
折旧及摊销	284,162	63.38%	259,763	70.62%	9.39%
其他成本	39,303	8.77%	24,657	6.71%	59.40%
小计	448,324	100.00%	367,807	100.00%	21.89%
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83,385	—	78,208	—	6.62%
合计	531,709		446,015		19.21%

(2)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集团报告期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135,708 千元（2010 年中期：人民币 132,158 千元），同比增长 2.69%。由于大部分所投资企业经营的收费公路车流量受宏观经济及路网变动影响增长放缓或下降，使集团投资收益同比增幅降低。有关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收费公路营业成本		集团投资收益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金额 (人民币千元)
合营企业：							
武黄高速	55%	204,421	-9.86%	102,700	-2.55%	52,849	7,486
长沙环路	51%	14,569	12.41%	18,479	45.75%	-557	-1,889
联营企业：							
水官高速	40%	199,223	-5.99%	48,202	11.56%	38,916	-6,552
水官延长段	40%	38,439	-8.21%	18,796	11.21%	1,911	-1,892
阳茂高速	25%	218,520	4.22%	74,531	4.92%	20,485	2,803
广梧项目	30%	116,842	70.49%	42,767	45.53%	10,501	7,118
江中项目	25%	172,056	17.90%	101,510	28.62%	3,927	-642
广州西二环	25%	130,233	24.50%	52,590	12.62%	4,421	-302
南京三桥	25%	150,939	3.32%	67,816	23.13%	2,227	-2,713
合计		1,245,242	6.58%	527,391	14.83%	(注) 134,680	3,417

附注：报告期集团投资收益数据未包含对顾问公司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1,028 千元（2010 年中期：人民币 895 千元）。

(3) 其他公路相关业务利润

◆ 建造委托管理服务利润

报告期，本公司根据已完成的深云项目预算造价审计结果，确认委托建造服务盈利人民币 1,829 千元。由于政府对南坪（一期）总成本的审计尚未完成，本公司维持对该项目的原有估计。由于沿江项目、南坪（二期）以及龙华扩建段的相关服务结果尚不能可靠估计，而本公司董事认为已发生的管理费用在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因此本公司报告期以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人民币 13,466 千元等额确认收入和成本。有关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0)b(i)及七(5)a(ii)。

◆ 经营委托管理服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规定，确认对龙大项目的经营委托

管理服务收入人民币 11,282 千元，扣除相关税金后确认相关盈利人民币 10,661 千元。有关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0)b(i)。

3、 管理费用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8.52% 至人民币 32,126 千元（2010 年中期：人民币 21,630 千元），主要是由于按照深圳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员工住房公积金以及新业务开发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基本持平，为人民币 255,871 千元（2010 年中期：人民币 253,765 千元）。报告期内，集团汇兑收益同比增加，弥补了清连项目连南段通车后费用化借贷利息增加的影响。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财务费用项目	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2010 中期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254,845	259,497	-1.79%
减：资本化利息	(2,399)	(9,209)	-73.95%
利息收入	(5,528)	(7,258)	-23.84%
汇兑损益及其他	(21,011)	(12,513)	67.91%
未含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时间价值的财务费用	225,907	230,517	-2.00%
加：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时间价值	29,964	23,248	28.89%
财务费用	255,871	253,765	0.83%

5、 所得税

集团报告期内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 84,864 千元，同比增长 29.45%（2010 年中期：人民币 65,555 千元），主要原因是经营利润增加使得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增加和所得税税率提高（2011 年：24%，2010 年：22%）。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6)。

6、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估计的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7)a 及二(28)a。

在收费公路的营运初期及至未达到设计的饱和流量前，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报告期，随着各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人民币 51,905 千元，同比摊销差异降低。采

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报告期按各收费公路计算的参考数据列示如下：

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收费经营权摊销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公司权益比例应占摊销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车流量法 报告期	车流量法 2010 中期	⁽¹⁾ 直线法	报告期	2010 中期
⁽²⁾本公司及子公司：						
梅观高速	100%	23	21	18	5	3
⁽³⁾机荷东段	100%	78	77	77	1	0
机荷西段	100%	20	18	14	6	4
盐排高速	100%	16	17	23	-7	-6
盐坝高速	100%	21	17	34	-13	-17
南光高速	100%	20	15	43	-23	-28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武黄高速	55%	42	44	44	-2	0
长沙环路	51%	8	7	9	-1	-1
水官高速	40%	22	24	20	1	1
水官延长段	40%	9	10	12	-1	-1
阳茂高速	25%	36	37	45	-2	-2
广梧项目	30%	29	17	29	0	-4
江中项目	25%	51	47	64	-4	-4
广州西二环	25%	28	23	55	-7	-8
南京三桥	25%	35	34	55	-5	-5
合计					-52	-68

附注：

- (1) 假设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特许权授予方授予的经营期限内平均摊销。
- (2) 清连项目连南段于 2011 年一季度刚完工，报告期末计算本项差异。
- (3) 报告期机荷东段公司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中包含溢价摊销费用（车流量法：人民币 54 百万元，直线法：人民币 61 百万元）。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权益及负债情况

本集团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为主。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较 2010 年年末减少 0.08% 至人民币 22,599,286 千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616,647 千元），其中，经营收费公路之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股权投资合计占总资产的 89.78%。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权益比 2010 年年末增长 0.61% 至人民币 9,391,843 千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35,101 千元），主要是增加报告期净利润及扣除派发的 2010 年股息所致。

由于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现金流稳定充沛，以及报告期内资本开支规模进一步缩减，集团借贷总额较 2010 年年末略有下降。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及银行借贷总额为人民币 9,686,987 千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915,223 千元）。其中，清连项目使用借贷人民币 51.38 亿元。

2、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随着公路项目经营现金流的的增长，本集团各项财务杠杆比率有所下降。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及对新项目开通营运后现金流增长的预期，本公司董事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58.44%	58.72%
净借贷权益比率 （（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总权益）	98.86%	100.48%
	报告期	2010 中期
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 利息支出）	2.48	2.43
EBITDA 利息倍数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3.51	3.38

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的净值为人民币 1,930,594 千元。基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需求等事实，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3、 外币资产与负债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经营收支和资本支出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有折合人民币 1,343,034 千元的外币货币性负债项目以港币计价，以及折合人民币 24,528 千元和人民币 99 千元的外币货币性资产项目分别以港币和其他外币计价，外币货币性项目体现为净负债。尽管人民币汇率目前的上升趋势对本集团有利，公司仍然安排了相关的金融工具锁定外币负债的汇率，以防范未来汇率变动的风险。其中，对 5 年期港币 4.2 亿元贷款安排了“无本金交割货币掉期”（Non-Deliverable Gross Currency Swap）锁定利率和汇率，对 3 年期港币

2.27 亿元贷款安排了“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Non-Deliverable Forward) 锁定汇率。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 5 年期贷款的未偿还本金为港币 3.99 亿元。有关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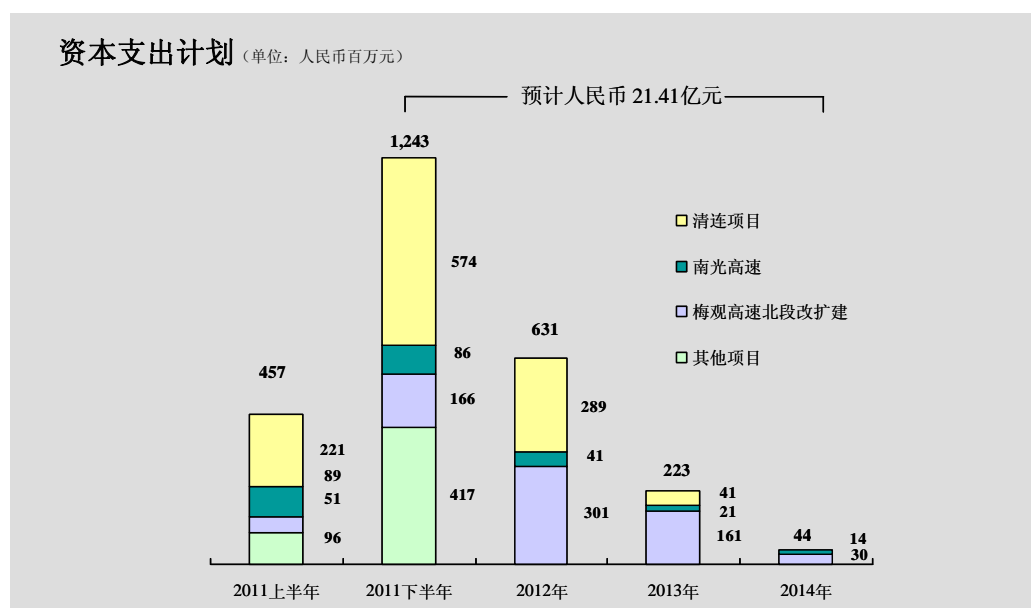
4、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

三、资金及融资

1、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支出主要为对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及南光高速的剩余工程投资等，共计约人民币 4.57 亿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等项目的剩余工程投资和结算款项以及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投资等。预计到 2014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 21.41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2、经营现金流量

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合计为人民币 957,706 千元（2010 年中期：人民币 813,362 千元），同比增长 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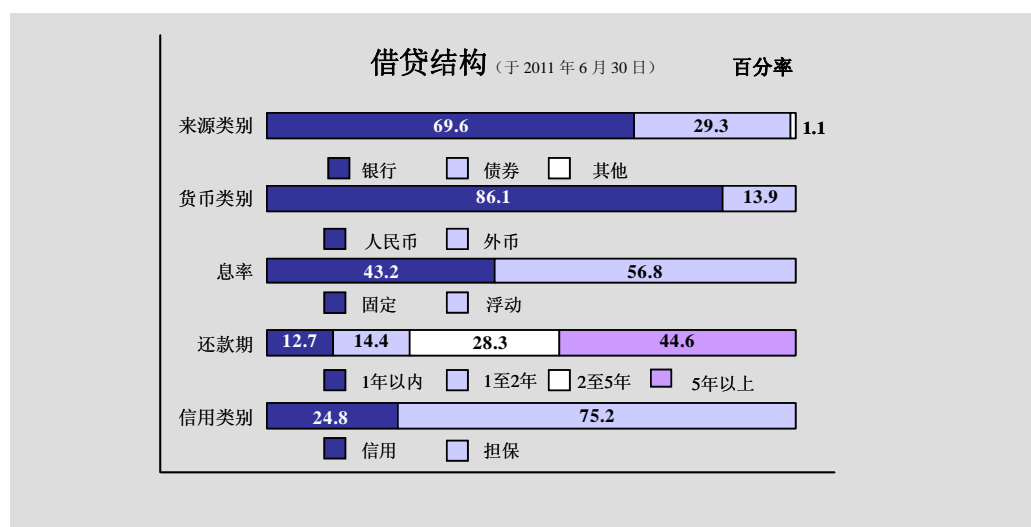
3、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国家宏观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和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多次上调，市场利率大幅上涨，银行融资难度增加。为增强公司后续融资及发展能力，防范现金流风险，集团通过适当降低短期债务比例、保持外币贷款规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等措施，持续优化集团负债结构。

由于集团固定利率债务所占比例较高及利率上调的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集团报告期综合借贷成本为 4.91%，仅比 2010 年度略高 0.14 个百分点（2010 年度：综合借贷成本 4.77%）。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维持最优的 AAA 贷款企业信用等级，2007 年 8 亿元公司债券及 2007 年 15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继续维持 AAA 的债项信用等级，2010 年 7 亿元中期票据维持 AA+ 的债项信用等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37.9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专项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7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5.9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4.8 亿元，其中，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0.3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4.5 亿元。

报告期末，集团借贷以中长期银行贷款与债券为主，具体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年度期间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情况（按中国证监会定义）。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近期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6.0%，并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的营运资金以及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本期债券已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发行完毕并已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期间发布的公告和文件。此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本集团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风险，促进集团的稳定发展。

第三部分 前景与计划

一、经营环境分析

2011 年下半年，宏观经济预期不会出现大的波动，短期内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仍将保持平稳的态势。本集团将持续关注经济走势，评估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及时采取可行的应对措施。

深圳市 2010 年底出台的综合交通“十二五”规划，将推进特区一体化、构建深莞惠三市对接的交通网络等列作实施的重点任务和方向，预期区域间的往来活动将更趋活跃，并将带来新的交通需求和压力。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本集团收费公路项目的经营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适当批准，并在上市时及其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了持续披露。但如果政府部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决定对项目的收费年限及收费标准等进行调整，对本集团的经营管理将可能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对相关行业政策进行了认真研究，针对各项目的具体情况正在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以确定政策的实际影响并制订可行的解决方案，尽量降低政策风险。从行业管理方面看，相关政策的出台，将强化收费公路行业的规范管理，有利于本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对于可能出现的政策调整，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动向，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顺应内外部环境，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011 年上半年，国内 CPI 的涨幅达 5.4%，给本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工程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挑战。此外，央行在上半年 6 次提高准备金率，2 次提高基准利率，信贷政策明显收紧，银行贷款和信贷额度的发放受到严格控制，给本集团筹集资金和控制财务成本也带来了一定压力。针对从紧的信贷环境，本集团将及时了解政策规定并相应调整融资策略，合理利用市场融资品种，强化资金的计划管理，以缓解资金成本压力、降低融资风险。

交通格局的变化，如高速铁路、城际快铁或地铁的开通，可能会带来旅客出行方式的改变，从而使公路车流或车型结构发生变化。2011年6月，深圳地铁二期工程共5条线路陆续开通营运，预期对本集团深圳地区的项目会带来轻微影响，主要表现在减少一部分的小车流量和公交客运车流上。

广东省西部地区的收费公路有计划自2011年第四季度起实施计重收费，涉及本集团投资的阳茂高速及广梧项目，但具体执行方案尚未最终落实。实施计重收费，有可能提升项目的路费收入水平，但同时也会加大管理的成本和难度。

连接清连高速和京港澳高速(湖南段)的宜连高速有望在2011年下半年完工通车，这将有助于清连高速充分发挥其粤湘大动脉的线位优势，提升整体营运表现。扩建后的水官高速现已全面开通，这将有效提升道路的通行能力及通行效率，从而进一步促进项目路费收入的增长，带来新的经营现金流。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本集团工作的重点内容包括：

- ◆ 持续提升营运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以及车流高峰的应急疏导能力，保障道路通行效率和通行能力。
- ◆ 加强与相邻道路业主的沟通，策划和开展清连高速的营销工作，提升道路营运表现。
- ◆ 推进预防性养护管理的各项工作，完成集团在深圳地区经营公路的预防性养护规划方案，做好机荷高速养护管理计划及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 ◆ 加强建设和代建项目的监督与管理，努力实现设定的安全、质量、造价和工期目标。
- ◆ 推进梅观高速南段收费模式调整方案的谈判工作；继续加大对新产业的研究深度和拓展力度，审慎推动项目进展。
- ◆ 持续关注和研究信贷环境与市场政策的变化，加大对现金流的管理，合理维持债务结构及控制资金成本。

2011年下半年，集团的总体工作目标与年初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围绕营运、养护、建设、融资以及新产业拓展等工作重点，积极、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计划，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并快速反应，努力提升集团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半年度业绩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有关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二、利润分配

1、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利(2010 年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6 元（含税）的 2010 年年度末期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48,923,252.16 元。截至本报告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致力维持高质素的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实践，在若干方面已超过了有关法规或规则的规定。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四、内部控制工作进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相关通知要求，本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方案》”），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方案》全文。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方面的各项工作均能按计划推进。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内部控制建设

根据《方案》，本公司 2011 年在内控建设方面的重点工作，主要是完善清连公司的内控体系。公司将依据相关指引，对清连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梳理与对标，完成清连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全面复核和更新工作。具体工作包括：

工作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计划完成情况
明确清连公司层面的实施组织机构	2011年3月	完成
确定清连公司实施内控的主要流程	2011年3月	完成
对清连公司内控体系进行梳理和对标，向清连公司管理层提交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2011年4月	完成 公司项目组于4月和6月先后两次向清连公司管理层提交了有关设计和执行方面的内控缺陷汇总表及共计32条的整改建议。
对清连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进行初步修订	2011年4-6月	完成 清连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包括15个业务流程共89个子流程。截至2011年6月30日，89个子流程的修订工作已全部完成，其中39个子流程已获得流程负责人确认。
清连公司制订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落实缺陷整改工作	2011年5-6月	基本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第一批共17项内控缺陷的整改已基本完成，第二批共15项内控缺陷正在整改中。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工作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计划完成情况
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	2011年3月前	完成 董事会已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
编制年度内控评价方案	2011年5月前	完成 审核委员会已审批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启动自我评价工作	2011年5月	完成 召开了年度内控评价启动会议，发布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并开展了内控评价培训，讲解测试方法和技巧。
实施有效性测试	2011年6-9月	进行中 公司各部门正按照《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和时间进度，开展内控运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工作。

3、 内部控制审计

工作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计划完成情况
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9月前	完成 公司已批准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
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2011年9-10月	进行中 已与内控审计师初步商讨年度内控审计的相关事宜，包括内控审计的时间表等。

五、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日常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 龙大项目

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期限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按人民币15,000千元或经审计确认的龙大公司当年净利润8%（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25,000千元）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由宝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本公司。龙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龙大高速的收费、养护、路产路权管理及资源开发。

由于宝通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有关事项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09年12月28日的公告。本次交易项下的委托管理费用乃根据本公司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经验，由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报告期内，此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委托管理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报告期所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11,282千元，占本集团收入的0.96%，占经营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的100%。

2、日常关联交易 — 联网收费委托结算

为提高路网的整体通行效率，广东省正分阶段实施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并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约时与本公司并无关联关系）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机荷高速、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南光高速和清连高速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本公司副总裁周庆明先生因公司参股原因现担任联合电子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合电子为本公司关联人，上述委托结算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连交易。报告期内，该等交易对本集团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委托结算协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报告期内所确认的服务费为人民币10,299千元，占本集团营业成本的1.83%，占委托管理费用支出的100%。

3、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¹⁾ 沿江公司	-	-	(5,715)	35,079
⁽²⁾ 宝通公司	-	-	(211)	(575)
南京三桥公司	-	-	-	46,500
合计	-	-	(5,926)	81,004

附注：

- (1) 为保证沿江项目费用的及时支付而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 (2) 预收宝通公司的款项为根据龙华扩建段委托建造管理合同预收的管理费，报告期末余额为本公司预收的管理费与公司按会计政策确认的收入直接的差异。

此外，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转借的一笔西班牙政府贷款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新通产公司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于报告期初余额为 223,420 美元，于报告期内归还完毕，上述担保已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失效。

八、其他重大合同

1、管理合约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本公司合营企业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本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2011 年上半年，本集团应占武黄高速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52,849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99%。马鄂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1,616 千元，本公司按权益比例计算应承担人民币 28,389 千元。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¹⁾ 清连项目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人民币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南光高速 47.3%收费权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 深圳市分行	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 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 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息 偿还完毕之日止
⁽²⁾ 清龙公司 40%股权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分行	总额度人民币 13 亿元的银行贷 款本息	本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 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人民币 2.75 亿 元的定期存放	质押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深圳分行	港币 3.16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
⁽³⁾ JEL 公司股份 1.54 亿股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有限公司	港币 3.8 亿元的贷款、港币 0.12 亿元贷款额度以及港币 6.47 亿 元掉期额度项下的相关支付义 务	美华公司所有有抵押义 务偿还完毕后第 7 个月
⁽⁴⁾ 人民币 1.37 亿 元应收深圳市 交通运输委员 会的款项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人民币 1 亿元的保理贷款额度	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止

附注：

- (1)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在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的建设期内，质押担保物为清连一级公路和清连二级路的收费权；在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完成后，质押担保物为清连高速和清连二级路的收费权。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8.46亿元。
- (2)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提取的该笔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65亿元。
- (3) 由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美华公司提取的该额度项下的贷款余额为港币0.07亿元，本集团已安排掉期贷款的未偿还本金为港币6.26亿元。
- (4)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提取的该额度项下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0.5亿元。

3、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是或否）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2007-4-20	人民币 8 亿元	⁽²⁾ 反担保	自 2007 年 8 月至 本公司债券本息 偿还完毕之日止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深圳市分行	2008-7-11	人民币 15 亿元	⁽²⁾ 反担保	自 2009 年 2 月至 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息 偿还完毕之日止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	2010-9-17	⁽³⁾ 港币 2.205 亿元	⁽³⁾ 反担保	至担保银行的担保责 任解除且协议项下债 权（如有）全部清偿 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百万元）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百万元）						2,48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百万元）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百万元）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人民币百万元）	2,48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48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百万元）	2,483

附注：

- (1) 上述三项对外担保已分别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年会、2007年度股东年会及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2) 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文“资产质押、抵押”的相关内容。
- (3) 因在香港融资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港币6.45亿元，本公司为此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美华公司接受的担保额为港币2.205亿元，折合人民币约1.83亿元。

4、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其他托管、承包、租赁、担保或现金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合同，也没有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此类重大合同。

九、承诺事项

- 1、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已在发起人协议中作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上述两大股东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 2、深圳国际及深国际（深圳）在其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详情可参阅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 3、深圳国际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6 月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深圳国际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4、深圳投控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5 月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深圳投控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十、员工、薪酬及培训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员工 3,038 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 699 人，收费作业人员 2,339 人。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以“按岗定薪、岗变薪变”为原则，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本公司遵照法定要求，参与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并为在职员工安排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本公司重视员工培训，报告期内共组织培训 17 项，参加培训员工累计 672 人次。

十一、信息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 A 股市场共刊发临时公告 18 份，有关公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以下为报告期内刊登的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刊载日期
2010 年 12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1-001	2011-1-21
公告	临 2011-002	2011-1-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1-003	2011-2-22
2011 年 1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1-004	2011-2-25
2011 年 2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1-005	2011-3-19
关于举行年度业绩发布会的通知	临 2011-006	2011-3-2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1-007	2011-3-2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1-008	2011-3-26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临 2011-009	2011-3-31
2011 年 3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1-010	2011-4-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1-011	2011-4-29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临 2011-012	2011-4-29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临 2011-013	2011-5-18
2011 年 4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1-014	2011-5-19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临 2011-015	2011-5-30
公告	临 2011-016	2011-6-2
2011 年 5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1-017	2011-6-21
关于“07 深高债”跟踪评级的公告	临 2011-018	2011-6-2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 财务报表附注
-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附录。

*注：财务报表附注中标记*号的部分为遵循香港《公司条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所作的披露。*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包括：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中期报告文本。

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8 月 12 日

签署确认意见的董事姓名：

杨 海	吴亚德	李景奇	赵俊荣
谢日康	林向科	张 杨	赵志辑
林怀汉	丁福祥	王海涛	张立民

签署确认意见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 健	周庆明	革 非	廖湘文
龚涛涛	吴 美	吴 倩	

附录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财务报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内容	页码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87
补充资料	88 - 9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90,991,272.48	832,427,381.66
应收股利		9,569,209.91	-
应收账款	五(2)	237,346,744.84	245,327,133.78
预付款项	五(4)	28,406,002.45	13,865,949.18
应收利息		4,661,815.07	1,715,171.24
其他应收款	五(3)	33,662,535.59	36,456,038.12
存货	五(5)	4,725,070.68	3,401,645.38
流动资产合计		1,009,362,651.02	1,133,193,319.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2,224,117,147.67	2,394,169,935.76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16,692,775.00	16,980,625.00
固定资产	五(8)	1,056,797,366.92	1,026,607,672.44
在建工程	五(9)	86,372,300.12	42,034,013.85
无形资产	五(10)	18,065,752,281.68	17,896,204,675.75
长期待摊费用		3,506,649.71	3,964,03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36,685,014.27	103,492,78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89,923,535.37	21,483,453,746.36
资产总计		22,599,286,186.39	22,616,647,065.7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771,309,200.00	1,174,259,800.00
应付票据	五(13)	-	3,024,616.00
应付帐款	五(14)	1,023,542,544.48	939,782,814.66
预收款项	五(15)	24,670,777.73	14,171,844.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40,541,815.10	62,689,956.43
应交税费	五(17)	125,833,619.40	149,211,799.65
应付利息	五(18)	81,761,973.01	62,367,213.28
应付股利		106,911,126.91	-
其他应付款	五(19)	283,382,170.55	386,406,07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482,003,666.41	195,463,729.63
流动负债合计		2,939,956,893.59	2,987,377,84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5,614,217,760.00	5,757,383,500.00
应付债券	五(23)	2,838,949,128.33	2,807,923,750.11
预计负债	五(20)	984,491,917.15	882,434,76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1)	803,039,686.35	820,729,860.38
衍生金融负债	五(24)	26,788,084.77	25,696,082.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7,486,576.60	10,294,167,958.56
负债合计		13,207,443,470.19	13,281,545,805.5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五(26)	3,161,360,647.88	3,155,178,649.17
盈余公积	五(27)	1,446,432,645.22	1,446,432,645.22
未分配利润	五(28)	1,870,043,407.07	1,866,445,317.49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58,607,026.17	8,648,826,937.88
少数股东权益	五(29)	733,235,690.03	686,274,322.31
股东权益合计		9,391,842,716.20	9,335,101,260.1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599,286,186.39	22,616,647,065.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657,944.68	568,822,519.87
应收账款	十二(1)	211,877,311.14	217,361,364.51
预付款项		19,518,915.05	5,817,924.39
应收利息		4,661,815.07	1,715,171.24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19,453,956.27	54,197,326.13
存货		2,355,824.67	1,620,033.26
流动资产合计		773,525,766.88	849,534,339.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二(3)	1,302,750,539.48	1,332,357,225.4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4)	6,597,628,473.35	6,536,154,096.00
投资性房地产		16,692,775.00	16,980,625.00
固定资产		564,627,504.02	585,565,536.27
在建工程		55,440,465.41	1,746,567.52
无形资产		5,140,039,522.40	5,160,086,289.08
长期待摊费用		3,506,649.71	3,964,03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85,014.27	103,492,78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17,370,943.64	13,740,347,162.84
资产总计		14,590,896,710.52	14,589,881,502.2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4,116,000.00	798,959,000.00
应付票据	-	3,024,616.00
应付帐款	169,277,900.84	177,072,709.99
预收款项	2,846,214.73	7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748,258.99	46,561,798.21
应交税费	75,324,449.05	81,855,281.28
应付利息	75,105,024.49	51,995,863.04
应付股利	106,911,126.91	-
其他应付款	326,520,966.77	316,618,14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308,805.41	172,631,343.63
流动负债合计	<u>1,775,158,747.19</u>	<u>1,649,468,757.88</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6,718,000.00	1,944,794,500.00
应付债券	2,847,479,498.04	2,816,038,196.64
预计负债	725,662,067.99	632,629,23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269,859,566.03</u>	<u>5,393,461,928.39</u>
负债合计	<u>7,045,018,313.22</u>	<u>7,042,930,686.27</u>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2,315,587,934.74	2,315,587,934.74
盈余公积	1,446,432,645.22	1,446,432,645.22
未分配利润	1,603,087,491.34	1,604,159,910.01
股东权益合计	<u>7,545,878,397.30</u>	<u>7,546,950,815.97</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4,590,896,710.52</u>	<u>14,589,881,502.2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0)	1,178,677,459.95	1,054,604,141.90
减：营业成本	五(30)	(561,543,381.60)	(467,700,41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43,677,005.94)	(36,593,960.90)
管理费用	五(32)	(32,125,755.03)	(21,629,981.22)
财务费用-净额	五(33)	(255,871,075.85)	(253,765,021.53)
加：投资收益	五(34)	135,707,678.91	132,157,645.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135,707,678.91</u>	<u>132,157,645.98</u>
二、营业利润		421,167,920.44	407,072,414.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107,223.18	7,835,55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u>8,920.00</u>	<u>5,749,322.70</u>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329,999.63)	(674,37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238,707.00)</u>	<u>(278,845.92)</u>
三、利润总额		420,945,143.99	414,233,592.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84,863,570.37)	(65,555,371.24)
四、净利润		<u>336,081,573.62</u>	<u>348,678,221.62</u>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352,521,341.74</u>	<u>359,498,732.89</u>
少数股东损益		<u>(16,439,768.12)</u>	<u>(10,820,511.27)</u>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五(37)	0.162	0.165
稀释每股收益	五(37)	0.162	0.16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u>6,181,998.71</u>	<u>(3,647,664.39)</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342,263,572.33</u>	<u>345,030,557.23</u>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358,703,340.45</u>	<u>355,851,068.50</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6,439,768.12)</u>	<u>(10,820,511.2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二(5)	492,296,012.28	425,503,848.97
减：营业成本	十二(5)	(252,252,688.04)	(224,731,47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69,233.25)	(15,792,880.55)
管理费用		(32,115,384.08)	(21,512,444.69)
财务费用-净额		(93,628,042.87)	(112,040,710.57)
加：投资收益	十二(6)	274,962,635.83	285,883,121.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82,858,832.59</u>	<u>86,794,601.22</u>
二、营业利润		369,393,299.87	337,309,462.18
加：营业外收入		91,995.18	7,284,91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u>1,900.00</u>	<u>-</u>
减：营业外支出		(75,851.76)	(587,20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28,373.26)</u>	<u>-</u>
三、利润总额		369,409,443.29	344,007,169.11
减：所得税费用		(21,558,609.80)	(8,717,756.62)
四、净利润		347,850,833.49	335,289,412.4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347,850,833.49</u>	<u>335,289,412.4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975,169.90	1,025,361,34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1,986.31	62,740,47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347,156.21	1,088,101,82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261,587.94)	(83,990,80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53,429.82)	(83,949,63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129,771.39)	(135,068,92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a)	(86,187,573.19)	(39,727,3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732,362.34)	(342,736,6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a)	656,614,793.87	745,365,14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84,313.24	18,726,140.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8,306,943.62	49,270,738.5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10.00	26,569,13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1,522.20	2,120,35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90,189.06	96,686,369.67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2,687,970.94)	(531,734,822.35)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9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735.95)	(21,568,10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02,706.89)	(553,302,92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12,517.83)	(456,616,55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00,992.6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00,992.6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4,294,760.00	861,746,009.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97,32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695,752.64	1,559,072,50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9,084,625.43)	(1,517,565,206.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4,401,877.19)	(368,710,53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3,391.10)	(1,100,36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709,893.72)	(1,887,376,10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014,141.08)	(328,303,59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05,223.48)	7,626.30
五、现金净减少额	五(40)(b)	(133,317,088.52)	(39,547,387.56)
加：期初现金余额		535,465,379.37	479,100,883.88
六、期末现金余额	五(40)(c)	402,148,290.85	439,553,496.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065,688.17	396,080,80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04,078.67	168,689,25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869,766.84	564,770,06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87,989.06)	(36,651,87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48,113.81)	(49,871,86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325,019.82)	(43,011,50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75,418.72)	(35,882,04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36,541.41)	(165,417,29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33,225.43	399,352,76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86,695.51	65,485,999.7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0,019,889.35	248,359,258.8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	26,568,68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009.61	1,570,31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754,494.47	341,984,258.10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491,065.26)	(155,431,615.89)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718,326.38)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462,39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09,391.64)	(755,894,01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5,102.83	(413,909,75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600,000.00	469,249,759.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697,326,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0,000.00	1,909,64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00,000.00	1,168,485,90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452,006.58)	(963,811,585.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0,332,216.76)	(252,817,10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464.81)	(1,099,57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487,688.15)	(1,217,728,26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287,688.15)	(49,242,36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3,805.36	21,637.70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145,045,554.53)	(63,777,715.2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71,860,517.58	267,620,833.88
六、期末现金余额	126,814,963.05	203,843,118.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3,167,955,682.43	1,372,324,752.84	1,456,439,118.37	688,926,755.67	8,866,416,635.31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59,498,732.89	(10,820,511.27)	348,678,221.62
其他综合收益	-	(3,647,664.39)	-	-	-	(3,647,664.39)
小计	-	(3,647,664.39)	-	359,498,732.89	(10,820,511.27)	345,030,557.23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261,692,439.12)	-	(261,692,439.12)
2010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180,770,326.00	3,164,308,018.04	1,372,324,752.84	1,554,245,412.14	678,106,244.40	8,949,754,753.42
201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3,155,178,649.17	1,446,432,645.22	1,866,445,317.49	686,274,322.31	9,335,101,260.19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52,521,341.74	(16,439,768.12)	336,081,573.62
其他综合收益	-	6,181,998.71	-	-	-	6,181,998.71
小计	-	6,181,998.71	-	352,521,341.74	(16,439,768.12)	342,263,572.33
股东投入资本	-	-	-	-	63,401,135.84	63,401,135.84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348,923,252.16)	-	(348,923,252.16)
2011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180,770,326.00	3,161,360,647.88	1,446,432,645.22	1,870,043,407.07	733,235,690.03	9,391,842,716.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372,324,752.84	1,198,881,317.75	7,067,564,331.33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35,289,412.49	335,289,412.49
利润分配					
对股东分配	-	-	-	(261,692,439.12)	(261,692,439.12)
2010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372,324,752.84	1,272,478,291.12	7,141,161,304.70
201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446,432,645.22	1,604,159,910.01	7,546,950,815.97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347,850,833.49	347,850,833.49
利润分配					
对股东分配	-	-	-	(348,923,252.16)	(348,923,252.16)
2011年6月30日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446,432,645.22	1,603,087,491.34	7,545,878,397.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建造、营运及管理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本公司的H股及A股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2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人民币1,930,594,242.57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评估，由于本集团能产生正面及增加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且并未在银行额度再申请时遇到任何困难，而且没有任何证据显示银行将不会续签额度。另外，本集团于2011年6月30日尚有未使用之银行授信额度约人民币55亿元，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已于2011年8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年期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i)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ii) 金融负债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d)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已存在的资产、负债或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是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当被套期项目的剩余期限超过 12 个月时，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全部会被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于订立套期交易时以及后期持续记录其对于该等用于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以判断其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方法来评估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权益中记录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当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并确认在损益表中。然而，当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导致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确认，之前在权益中记录的利得或损失从权益中转出，并计入该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成本中。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本集团才将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就会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政府及所有关联方
组合 2	所有其他第三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其他方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三年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三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位	30年	-	3.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办公用房	20-30年	5%	3.17%-4.75%
简易房	10年	5%	9.50%
建筑物	15年	5%	6.33%
交通设备	8-10年	5%	9.50%-11.87%
运输工具	5-6年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公司发生的与建筑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收费公路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续)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车流量摊销额 (人民币元)
盐坝高速公路	2001年4月~2031年12月	3.60
盐排高速公路	2006年5月~2027年3月	1.49
梅观高速公路	1995年5月~2027年3月	1.48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1999年5月~2027年3月	1.22
南光高速公路	2008年1月~2033年1月	3.20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1997年10月~2027年3月	4.54
清连高速公路	2009年7月~2034年7月	31.06
清连一级公路	1995年9月~2028年9月	7.93
107国道清连段	1995年9月~2028年9月	35.36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日常维护，大修养护，路面重铺，更新改造等，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无形资产

户外广告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外购计算机软件按5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大修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初始确认时对其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负债成份按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按发行收入扣除负债金额后的金额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其初始确认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负债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a)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b)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续)

- (c)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予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在建造期间，如果本集团提供了实际建造服务，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在某段期间内应记账的收入及费用金额。完工比例参考每份合约截至结算日止已发生之有关基建成本占该合约的估计总成本之百分比计算。如果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d) 广告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e)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二(17)(a)所述，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如附注二(22)所述，作为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大修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

预期需偿付于结算日的责任的开支按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安排下经营各收费公路期间需要进行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开支确定。对预期养护及路面重铺的开支及此等作业的发生时间的确定，需要本公司董事进行估计，而有关金额根据本集团的整体养护计划及过去发生类似作业的历史成本作出估计。另外，董事通过评估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责任特有风险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

若预期开支、养护计划及折现率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c) 所得税

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i)
营业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3%
营业税	广告收入及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5%
营业税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iii) 缴纳的营业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ii) 营业额	3%

(i)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在深圳经济特区的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广告公司”)、梅观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荷东段公司”)为设立于经济特区的企业。依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梅观公司及机荷东段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4%。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连公司”)，依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清连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2011 年适用税率为 24%。根据清国税发(1997)072 号文的复函，清连公司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的规定，其税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因此清连公司本年度实际税率为 12%。

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公司”)、高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汇公司”)分别于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出的国税函[2010]6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美华公司与高汇公司被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自 2008 年度起开始执行，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25%。

(ii) 高速广告公司需按其营业额的 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iii) 根据《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梅观公司、机荷东段公司以及清连公司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情况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清连公司	直接及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2,600,000,000	建设经营及管理清连高速公路，二级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吴亚德	61806320-6
高速广告公司	直接及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30,0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及其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罗成宝	19224838-4
梅观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0,000	默林至观澜高速公路的收费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周庆明	61887636-2
美华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795,381,300 港元	投资控股	外国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高汇公司	间接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 美元	投资控股	外国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机荷东段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40,000,000	深圳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东段的收费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周庆明	61892043-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情况(续)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	建设经营及管理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有限责任公司	吴亚德	55543683-6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清连公司	2,894,937,152.92	-	76.37%	76.37%	是		733,235,690.03
高速广告公司	3,325,000.01	-	100%	100%	是		-
梅观公司	631,976,276.16	-	100%	100%	是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100%	100%	是		-
高汇公司	747,761,154.22	-	100%	100%	是		-
机荷东段公司	1,241,816,084.00	-	100%	100%	是		-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6,451,584,970.57	-					733,235,690.0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47,038.09			687,675.22
美元	11,321.00	6.4716	73,264.98	11,321.00	6.6227	74,975.59
其他外币			11,015.18			12,429.32
小计			<u>531,318.25</u>			<u>775,080.13</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65,916,971.46			781,221,290.95
港币	29,485,506.66	0.8316	24,520,147.34	59,240,383.10	0.8509	50,407,641.99
美元	3,528.56	6.4716	22,835.43	3,528.56	6.6227	23,368.59
小计			<u>690,459,954.23</u>			<u>831,652,301.53</u>
合计			<u>690,991,272.48</u>			<u>832,427,381.66</u>

于2011年6月30日，275,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2010年12月31日：275,000,000.00元)(附注五(40)(c))质押给银行作为港币316,00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港币316,000,000.00元)短期借款的抵押(附注五(12)(b))。

本公司受托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于2011年6月30日，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帐户存款余额为13,842,981.63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962,002.29元)，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附注五(40)(c))。

(2) 应收账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37,380,244.84	245,360,633.78
减：坏账准备	(33,500.00)	(33,500.00)
	<u>237,346,744.84</u>	<u>245,327,133.7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8,306,546.84	109,892,819.51
一到两年	20,750,378.00	1,410,276.66
两到三年	509,666.00	6,954,776.11
三年以上	127,813,654.00	127,102,761.50
	<u>237,380,244.84</u>	<u>245,360,633.78</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231,351,097.84	97.46%	-	-	242,870,238.96	98.98%	-	-
-组合2	6,029,147.00	2.54%	33,500.00	0.56%	2,490,394.82	1.02%	33,500.00	0.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237,380,244.84	100.00%	33,500.00	0.01%	245,360,633.78	100.00%	33,500.00	0.01%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995,647.00	99.44%	-	-	2,422,282.47	97.26%	-	-
一到两年	-	-	-	-	34,612.35	1.39%	-	-
两到三年	-	-	-	-	-	-	-	-
三年以上	33,500.00	0.56%	33,500.00	100%	33,500.00	1.35%	33,500.00	100%
	6,029,147.00	100.00%	33,500.00	0.56%	2,490,394.82	100.00%	33,500.00	1.35%

于2011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为本公司对委托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根据附注二(24)(b)的会计政策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认为该应收账款可以全额收回，因此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其进行评估，认为不存在无法按该等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情况。

应收账款中应收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款项为人民币137,495,693.49元。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保理池融资合同》，作为保理池融资额度之质押。

(d) 于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全部为人民币余额。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代垫款项	12,792,287.70	3,640,310.96
应收履约保证金	1,668,013.16	9,625,400.00
其他	19,202,234.73	23,190,327.16
	<u>33,662,535.59</u>	<u>36,456,038.12</u>
减：坏账准备	-	-
	<u>33,662,535.59</u>	<u>36,456,038.12</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5,700,116.27	24,446,002.13
一到两年	7,714,545.98	1,317,034.81
两到三年	247,873.34	771,170.18
三年以上	-	9,921,831.00
	<u>33,662,535.59</u>	<u>36,456,038.12</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	11,488,471.07	34.13%	-	-	15,659,902.37	42.96%	-	-
-组合2	22,174,064.52	65.87%	-	-	20,796,135.75	57.0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u>33,662,535.59</u>	<u>100.00%</u>	<u>-</u>	<u>-</u>	<u>36,456,038.12</u>	<u>100.00%</u>	<u>-</u>	<u>-</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1,602,646.69	97.42%	-	-	20,479,100.94	98.48%	-	-
一到两年	323,544.49	1.46%	-	-	317,034.81	1.52%	-	-
两到三年	247,873.34	1.12%	-	-	-	-	-	-
三年以上	-	-	-	-	-	-	-	-
	22,174,064.52	100.00%	-	-	20,796,135.75	100.00%	-	-

(d) 于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全部为人民币余额。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6,644,718.30	93.80%	13,433,949.18	96.88%
超过一年	1,761,284.15	6.20%	432,000.00	3.12%
	28,406,002.45	100.00%	13,865,949.18	100.00%

于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全部为人民币余额。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票证	3,827,006.88	2,885,292.06
低值易耗品	404,459.60	12,240.40
维修备件	493,604.20	504,112.92
	<u>4,725,070.68</u>	<u>3,401,645.38</u>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之存货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0年12月31日：无)。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非上市公司(a)	779,991,860.79	967,168,183.39
联营企业-非上市公司(b)	1,415,625,286.88	1,398,501,752.37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非上市公司(c)	28,500,000.00	28,500,000.00
	<u>2,224,117,147.67</u>	<u>2,394,169,935.76</u>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之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0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合营企业投资

核算方法	期末投资成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11年 6月30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10年 12月31日	新增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投资收回(i)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长公司”)	权益法 346,203,994.00	186,386,155.67	-	(556,527.94)	-	(1,049,431.07)	184,780,196.66	51%	51%	不适用	-	-
Jade Emperor Limited (“JEL”)	权益法 622,168,905.29	780,782,027.72	-	52,848,846.32	(190,390,857.52)	(52,928,352.39)	590,311,664.13	55%	55%	不适用	-	-
贵州省贵龙城市经济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龙公司”) (ii)	权益法 4,900,000.00	-	4,900,000.00	-	-	-	4,900,000.00	49%	49%	不适用	-	-
		<u>967,168,183.39</u>	<u>4,900,000.00</u>	<u>52,292,318.38</u>	<u>(190,390,857.52)</u>	<u>(53,977,783.46)</u>	<u>779,991,860.79</u>				<u>-</u>	<u>-</u>

- (i) 为合营企业根据合营合同以其经营公路项目所获取的现金流进行的分配，本公司作为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入账。
- (ii) 本公司与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贵州省贵龙城市经济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贵龙公司”)，从事道路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和项目开发建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出资490万元占贵龙公司49%的权益。
- (iii) 根据合营公司的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上述合营企业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因此本公司不能对上述合营企业实施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
- (iv) 本集团持有的合营企业 JEL 的 55%权益作为短期借款港币 177,000,000.00 元(附注五(12)(b))及长期借款港币 210,000,000.00 元(附注五(22)(a))的质押。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企业投资

	核算方法	期末投资成本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1年 6月30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投资收回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权益法	145,855,511.92	196,549,491.64	38,916,086.10	(38,916,086.10)	(8,375,739.92)	188,173,751.72	40%	40%	不适用	-	-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权益法	2,134,142.45	10,332,299.43	1,028,195.68	-	-	11,360,495.11	30%	30%	不适用	-	-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 公司("华昱公司")	权益法	59,851,927.88	57,721,927.88	1,910,814.31	-	-	59,632,742.19	40%	40%	不适用	-	-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权益法	291,930,000.00	268,733,659.68	3,927,034.02	-	-	272,660,693.70	25%	25%	不适用	-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 司("南京三桥公司")	权益法	270,000,000.00	250,602,768.35	2,226,840.28	-	-	252,829,608.63	25%	25%	不适用	-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权益法	249,340,567.72	227,831,263.12	20,484,616.51	(10,000,000.00)	-	238,315,879.63	25%	25%	不适用	-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西二环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0.00	210,760,211.05	4,420,911.06	-	-	215,181,122.11	25%	25%	不适用	-	-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权益法	179,180,000.00	175,970,131.22	10,500,862.57	(9,000,000.00)	-	177,470,993.79	30%	30%	不适用	-	-
			<u>1,398,501,752.37</u>	<u>83,415,360.53</u>	<u>(57,916,086.10)</u>	<u>(8,375,739.92)</u>	<u>1,415,625,286.88</u>				-	-

本公司持有的联营企清龙公司的 40%权益作为长期借款人民币 665,000,000.00 元借款(附注五(22)(a))的质押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期末投资成本	2010年		2011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较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6月30日							
广东联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成本法	28,500,000.00	<u>28,500,000.00</u>	-	<u>28,500,000.00</u>	17.12%	17.12%	不适用	-	-	-	

* 根据联合电子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拟由 1 千万元增加至 2 亿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联合电子增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出资额占联合电子实收资本比例为 17.12%，待联合电子增资工作全部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4.2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营企业—							
深长公司	51%	51%	374,543,785.64	12,229,674.54	362,314,111.10	14,790,148.47	(1,091,231.25)
JEL	55%	55%	1,309,752,582.34	236,458,647.56	1,073,293,934.78	212,951,346.44	96,088,811.49
贵龙公司	49%	49%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u>1,694,296,367.98</u>	<u>248,688,322.10</u>	<u>1,445,608,045.88</u>	<u>227,741,494.91</u>	<u>94,997,580.24</u>
联营企业—							
清龙公司	40%	40%	1,984,634,082.43	1,518,289,729.78	466,344,352.65	200,051,313.75	97,290,215.25
顾问公司	30%	30%	91,675,255.77	53,806,938.74	37,868,317.03	83,365,908.87	3,427,318.93
华昱公司	40%	40%	528,802,088.49	379,720,233.01	149,081,855.48	38,801,207.99	4,777,035.78
江中公司	25%	25%	2,725,439,858.26	1,755,337,083.46	970,102,774.80	183,930,911.91	15,708,136.08
南京三桥公司	25%	25%	3,259,165,257.30	2,247,846,822.78	1,011,318,434.52	150,078,312.99	8,907,361.12
阳茂公司	25%	25%	1,911,809,554.62	1,139,206,036.10	772,603,518.52	230,523,413.89	81,938,466.04
广州西二环公司	25%	25%	2,624,036,103.17	1,763,311,614.73	860,724,488.44	131,638,368.02	17,683,644.24
广云公司	30%	30%	1,294,752,181.89	703,182,202.59	591,569,979.30	117,946,376.52	35,002,875.23
			<u>14,420,314,381.93</u>	<u>9,560,700,661.19</u>	<u>4,859,613,720.74</u>	<u>1,136,335,813.94</u>	<u>264,735,052.67</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停车位

原价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 18,180,000.00

累计摊销

2010年12月31日 (1,199,375.00)

本期计提 (287,850.00)

2011年6月30日 (1,487,225.00)

账面净值

2011年6月30日 16,692,775.00

2010年12月31日 16,980,625.00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2010年12月31日：无)。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0年12月31日	574,456,294.62	786,585,844.25	25,426,844.19	50,868,265.02	1,437,337,248.08
本期增加	33,401,104.50	43,307,996.32	3,231,737.00	962,736.50	80,903,574.32
本期减少	(835,803.56)	(29,280.00)	(616,180.00)	(661,881.74)	(2,143,145.30)
2011年6月30日	<u>607,021,595.56</u>	<u>829,864,560.57</u>	<u>28,042,401.19</u>	<u>51,169,119.78</u>	<u>1,516,097,677.10</u>
累计折旧					
2010年12月31日	95,355,295.18	273,721,932.05	14,854,891.25	26,797,457.16	410,729,575.64
本期计提	10,677,567.46	34,631,779.22	1,609,572.48	3,627,244.28	50,546,163.44
本期减少	(809,624.46)	(24,151.78)	(585,371.00)	(556,281.66)	(1,975,428.90)
2011年6月30日	<u>105,223,238.18</u>	<u>308,329,559.49</u>	<u>15,879,092.73</u>	<u>29,868,419.78</u>	<u>459,300,310.18</u>
净值					
2011年6月30日	<u>501,798,357.38</u>	<u>521,535,001.08</u>	<u>12,163,308.46</u>	<u>21,300,700.00</u>	<u>1,056,797,366.92</u>
2010年12月31日	<u>479,100,999.44</u>	<u>512,863,912.20</u>	<u>10,571,952.94</u>	<u>24,070,807.86</u>	<u>1,026,607,672.44</u>

于2011年6月30日，净值约为6,373,359.07元(原值为145,293,752.11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2010年12月31日：净值为4,582,048.57元，原值为108,490,421.57元)。本集团尚有净值为362,779,051.33元(原值463,211,448.83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没有办妥产权证书(2010年12月31日：净值为358,190,402.21元，原值为451,871,158.53元)。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归还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2011年上半年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47,782,211.71元及2,763,951.73元(2010年上半年：45,914,722.44元及4,860,291.16元)。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0年12月31日：无)。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68,337,105.55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1年 6月30日	资金来源	本期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清连高速公路(连南段)	0.66 亿	38,250,155.33	28,139,844.67	(66,390,000.00)	-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42%	完工
高速公路路灯照明监控工程	1.49 亿	-	77,928,528.10	-	77,928,528.10	自有资金	52%	在建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	2,096,466.83	1,265,812.00	(1,728,257.00)	1,634,021.83	自有资金		在建
其他	*	1,687,391.69	5,341,207.05	(218,848.55)	6,809,750.19	自有资金		在建
合计		42,034,013.85	112,675,391.82	(68,337,105.55)	86,372,300.12			

* 由于这些项目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核算。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之在建工程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0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原价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1年6月30日	累计摊销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19,858,516,302.89	17,887,439,709.41	355,793,502.53	(238,247,452.55)	18,004,985,759.39	(1,853,530,543.50)
其中：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843,668,552.23	596,715,749.95	-	(19,765,049.68)	576,950,700.27	(266,717,851.96)
盐坝高速公路	1,321,937,644.13	1,220,940,098.18	-	(15,102,066.14)	1,205,838,032.04	(116,099,612.09)
盐排高速公路	910,532,308.18	784,332,703.80	-	(16,425,569.14)	767,907,134.66	(142,625,173.52)
南光高速公路*	2,676,962,455.00	2,557,703,420.48	51,295,351.00	(20,009,332.74)	2,588,989,438.74	(87,973,016.26)
梅观高速公路	1,187,462,944.98	771,802,243.32	63,744,148.20	(22,923,094.62)	812,623,296.90	(374,839,648.08)
清连一级公路及清连高速公路*	9,278,923,893.88	8,749,931,426.73	232,294,690.99	(58,717,305.92)	8,923,508,811.80	(355,415,082.08)
107国道清连段*	512,997,570.61	285,192,141.02	-	(7,430,758.77)	277,761,382.25	(235,236,188.36)
外环高速公路	31,055,671.33	22,596,358.99	8,459,312.34	-	31,055,671.33	-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3,094,975,262.55	2,898,225,566.94	-	(77,874,275.54)	2,820,351,291.40	(274,623,971.15)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401,000.00	394,316.67	-	(40,099.98)	354,216.69	(46,783.31)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76,025,138.71	8,370,649.67	57,270,000.00	(5,228,344.07)	60,412,305.60	(15,612,833.11)
合计	19,934,942,441.60	17,896,204,675.75	413,063,502.53	(243,515,896.60)	18,065,752,281.68	(1,869,190,159.92)

* 有关清连一级公路及清连高速公路，107国道清连段的收费权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22)(a)，有关南光路段的收费权的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23)(a)。

本期清连高速公路项目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398,750.31 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i)	254,654,240.83	1,018,616,963.32	226,316,787.99	905,267,151.75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ii)	24,117,480.50	95,714,900.17	24,359,359.18	96,722,728.01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475,634.30	6,707,428.64	1,475,634.30	6,707,428.64
	<u>280,247,355.63</u>	<u>1,121,039,292.13</u>	<u>252,151,781.47</u>	<u>1,008,697,308.40</u>

(i) 此为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在会计上和计税上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此为本集团于以前年度从特许权授予方获得的差价补偿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i)	63,774,615.77	255,098,463.08	65,106,699.47	260,426,797.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ii)				
—清连公司	354,551,360.08	1,494,449,246.81	355,768,370.07	1,504,185,326.73
—机荷东段公司	493,218,606.37	1,972,874,425.48	506,836,110.03	2,027,344,440.12
分离交易可转债(iii)	35,057,445.49	151,069,421.73	41,677,677.49	180,170,854.27
	<u>946,602,027.71</u>	<u>3,873,491,557.10</u>	<u>969,388,857.06</u>	<u>3,972,127,419.0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i) 此为原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于2007年度，本公司完成对清连公司额外20.09%权益的收购，清连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确认了清连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本集团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完成对机荷东段公司45%权益的收购，从而累计持有该公司100%权益。机荷东段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确认了机荷东段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本集团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iii)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金额扣除负债部分的初始确认金额后的差额产生了暂时性差异，本集团对该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u>256,714,703.94</u>	<u>195,662,177.88</u>

(d) 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2年	12,153,566.25	12,153,566.25
2013年	26,718,082.61	26,718,082.61
2014年	30,139,513.95	30,139,513.95
2015年	126,651,015.07	126,651,015.07
2016年	<u>61,052,526.06</u>	<u>-</u>
	<u>256,714,703.94</u>	<u>195,662,177.88</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43,562,341.36</u>	<u>148,658,996.68</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43,562,341.36)</u>	<u>(148,658,996.68)</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85,014.27	535,950,286.93	103,492,784.79	414,061,32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039,686.35	3,212,158,745.40	820,729,860.38	3,377,491,432.49

(12) 短期借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11,330,400.00	810,074,600.00
质押借款	<u>459,978,800.00</u>	<u>364,185,200.00</u>
	<u>771,309,200.00</u>	<u>1,174,259,800.00</u>

- (a) 本集团之短期信用借款包括人民币借款 150,000,000.00 元以及港币 194,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61,330,400.00 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借款 645,000,000.00 元以及港币 194,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65,074,600.00 元))。其中人民币借款 110,000,000.00 元为 JEL 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马鄂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附注七(5)(c))。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短期借款(续)

(b)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短期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	年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62,785,600.00	HIBOR+250BPS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47,193,200.00	HIBOR+250BPS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6.31%
	<u>459,978,800.00</u>	

本集团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质押借款为本金为港币 316,000,000.00 元借款(折人民币 262,785,600.00 元)(2010年12月31日：港币 316,000,000.00 元，折人民币 268,884,400.00 元)，是以一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作为质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附注五(1))。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港币177,000,000.00元借款(折人民币147,193,200.00元)(2010年12月31日：港币112,000,000.00元借款(折人民币95,300,800.00元))，以美华公司持有的 JEL 公司的 55%权益做质押(附注五(6)(a))。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的质押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2010年12月31日：无)，是以应收帐款作质押的保理贷款(附注五(2)(c))。

(c)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0年12月31日：无)。

(d) 于2011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906%(2010年12月31日：3.83%)。

(13) 应付票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u>	<u>3,024,616.00</u>

(14) 应付帐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u>1,023,542,544.48</u>	<u>939,782,814.66</u>

于2011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帐款为人民币 245,768,636.51 元(2010年12月31日：252,662,553.35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材料款，鉴于工程尚未结算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于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所有应付帐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预收款项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预收广告款	21,576,562.00	13,421,844.00
其他	3,094,215.73	750,000.00
	<u>24,670,777.73</u>	<u>14,171,844.00</u>

于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所有预收款项均为人民币余额。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99,389.31	58,625,665.80	(96,825,312.35)	20,099,742.76
职工福利费	-	4,587,139.66	(4,587,139.66)	-
社会保险费	779,083.83	7,596,914.47	(8,278,344.14)	97,654.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458.91	1,935,190.16	(2,108,773.26)	24,875.81
基本养老保险	473,734.79	4,619,429.31	(5,033,783.88)	59,380.22
失业保险费	55,553.23	541,704.40	(590,294.32)	6,963.31
工伤保险费	25,594.73	249,576.45	(271,963.01)	3,208.17
生育保险费	25,742.17	251,014.15	(273,529.67)	3,226.65
住房公积金	-	16,617,795.00	-	16,617,79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92,104.54	1,728,923.54	(1,723,005.65)	3,098,022.43
其他	519,378.75	3,751,340.25	(3,642,118.25)	628,600.75
	<u>62,689,956.43</u>	<u>92,907,778.72</u>	<u>(115,055,920.05)</u>	<u>40,541,815.10</u>

(17) 应交税费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7,408,034.92	139,263,876.05
应交营业税	6,005,796.63	7,913,821.46
应交教育费附加	813,939.25	122,439.0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024.18	550,026.43
其他	1,177,824.42	1,361,636.62
	<u>125,833,619.40</u>	<u>149,211,799.6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利息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198,927.46	9,990,957.9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550,204.61	10,136,290.06
长期公司债券利息	40,333,334.00	18,333,335.00
分离交易可转债利息	10,910,959.00	3,410,959.00
中期票据利息	8,768,547.94	20,495,671.23
	<u>81,761,973.01</u>	<u>62,367,213.28</u>

(19) 其他应付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a)	98,097,211.33	203,734,962.99
应付联营企业款		46,500,000.00	46,500,000.00
应付沿江项目公司款项	(b)	35,079,463.48	40,793,854.01
应付公路日常养护费用		61,702,711.42	45,549,461.92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c)	13,842,981.63	21,962,002.29
应付机电费用		7,274,012.93	7,902,261.75
其他		20,885,789.76	19,963,530.36
		<u>283,382,170.55</u>	<u>386,406,073.32</u>

(a)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主要为本集团收到承建工程公司为清连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及南坪快速路工程二期(以下简称“南坪项目二期”)等工程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b) 于2009年11月6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其所持有100%股权的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项目公司”)全面委托给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委托期间由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对沿江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完成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以下简称“沿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其他应付款余额反映的是累计收到沿江项目公司拨款扣减累计代垫款的余额。

(c)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委托管理建设横坪项目及受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委托管理机荷高速公路大浪段遮挡屏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

于2011年6月30日，工程专项拨款余额为人民币13,842,981.63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962,002.29元)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帐户存款中，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应付款(续)

(d) 于2011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80,222,369.08元(2010年12月31日：87,499,059.08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尚未结清的原因
应付联营企业款	46,500,000.00	46,500,000.00	预分配款
应付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24,264,764.06	32,761,354.40	合同尚未结算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988,049.35	596,259.55	合同尚未结算
其他	7,469,555.67	7,591,445.13	合同尚未结算
	<u>80,222,369.08</u>	<u>87,449,059.08</u>	

于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应付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20) 预计负债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1年 6月30日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905,267,151.75	98,717,631.81	1,003,984,783.56
减：一年内到期	<u>(22,832,386.00)</u>	<u>3,339,519.59</u>	<u>(19,492,866.41)</u>
	<u>882,434,765.75</u>	<u>102,057,151.40</u>	<u>984,491,917.1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担保	-	1,479,643.63
信用(a)	358,970,800.00	171,151,700.00
质押(b)	103,540,000.00	-
	<u>462,510,800.00</u>	<u>172,631,343.63</u>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0))	<u>19,492,866.41</u>	<u>22,832,386.00</u>
	<u>482,003,666.41</u>	<u>195,463,729.63</u>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借款列示如下：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2011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9.7.17	2011.7.17	2.81%	港币	92,000,000	76,507,200.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09.9.17	2011.9.17	HIBOR+150BPS	港币	21,000,000	17,463,600.0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09.6.10	2012.6.10	5.76%	人民币		100,000,000.00
平安银行	2009.6.15	2012.5.15	5.76%	人民币		15,000,000.00
平安银行	2009.7.29	2012.5.29	4.86%	人民币		45,000,000.00
广发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2010.2.8	2012.6.11	5.10%	人民币		80,000,000.00
广发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2010.3.1	2012.6.11	5.10%	人民币		25,000,000.00
						<u>358,970,800.00</u>

(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质押借款人民币 103,540,000.00 元为清连项目银团贷款，详见附注五(22)(a)。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长期借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a)	4,582,499,760.00	4,477,589,000.00
信用借款(b)	1,031,718,000.00	1,279,794,500.00
	<u>5,614,217,760.00</u>	<u>5,757,383,500.00</u>

(a) 于2011年6月30日，本集团长期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年利率	币种	2011年6月30日		质押情况
			外币金额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HIBOR+260BPS	港币	210,000,000.00	174,636,000.00	以美华公司持有的JEL的55%股权作为质押
清连银团贷款(甲组)	6.12%	人民币		2,052,160,000.00	以清连一级公路、107国道清连段以及改造后的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清连银团贷款(乙组)	6.12%	人民币		1,534,000,000.00	同上
清连银团贷款(丙组)	6.12%	人民币		156,703,760.00	同上
中国工商银行	5.508%	人民币		665,000,000.00	以本公司持有的清龙公司40%的股权作为质押
				<u>4,582,499,760.00</u>	

(b) 信用借款包括人民币借款 528,600,000.00 元和港币借款 605,000,000.00 元(折人民币 503,118,000.00 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借款 765,000,000.00 元，港币借款 605,000,000.00 元(折人民币 514,794,500.00 元))。2011年上半年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 1.79%至 6.40%(2010年上半年：1.87%至 5.13%)。

(c)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到二年	699,581,800.00	601,023,200.00
二到五年	1,397,373,000.00	1,476,420,300.00
五年以上	3,517,262,960.00	3,679,940,000.00
	<u>5,614,217,760.00</u>	<u>5,757,383,500.00</u>

于2011年6月30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245%(2010年12月31日：5.21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减少)	2011年 6月30日
分离交易可转债	1,316,165,506.18	31,769,628.00	1,347,935,134.18
长期公司债券	792,260,553.47	334,076.82	792,594,630.29
中期票据	699,497,690.46	(1,078,326.60)	698,419,363.86
	<u>2,807,923,750.11</u>	<u>31,025,378.22</u>	<u>2,838,949,128.33</u>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分离交易可转债(a)	1,500,000,000.00	2007年10月9日	6年	1,500,000,000.00	1%
长期公司债券(b)	800,000,000.00	2007年7月31日	15年	800,000,000.00	5.5%
中期票据(c)	400,000,000.00	2010年3月15日	3年	400,000,000.00	4.47%
中期票据(c)	300,000,000.00	2010年3月26日	3年	300,000,000.00	4.47%

债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1年 6月30日
分离交易可转债(a)	3,410,959.00	7,500,000.00	-	10,910,959.00
长期公司债券(b)	18,333,335.00	21,999,999.00	-	40,333,334.00
中期票据(c)	20,495,671.23	14,312,876.71	(26,040,000.00)	8,768,547.94
	<u>42,239,965.23</u>	<u>43,812,875.71</u>	<u>(26,040,000.00)</u>	<u>60,012,840.94</u>

(a) 分离交易可转债

该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10月9日),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该分离交易可转债由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担保。本公司已将南光高速公路收费权按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金额占南光高速公路总投资相应的比例47.3%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反担保(附注五(10)),质押期限至2014年4月9日。

分离交易可转债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根据发行日不附认股权证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5.5%评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金额扣除负债部分的初始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作为内含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续)

(a) 分离交易可转债(续)

于2011年6月30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负债部分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价值	1,500,000,000.00
发行时确认的权益金额	(337,198,296.00)
减：归属于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	(32,018,323.14)
于发行日负债的账面价值	<u>1,130,783,380.86</u>
自发行日至2011年6月30日累计摊销额	<u>217,151,753.32</u>
于2011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	<u><u>1,347,935,134.18</u></u>

于2011年6月30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约为**1,391,896,279.36**元。该公允价值是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参考的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4.44%**的年利率所折算的现金流量计算确定。

(b) 长期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于2011年6月30日，长期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约为**816,932,686.97**元。该公允价值是按照可参考的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5.24%**所折算的现金流量计算确定。

(c) 中期票据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7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中期票据于2010年3月分两期发行完毕，期限3年，采用附息式浮动利率按面值发行，第一年票面利率**3.72%**，第二年票面利率**4.47%**。

由于可参考的中期票据的市场利率与票面利率相近且贴现的影响不大，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衍生金融负债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现金流量套期		
— 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a)	25,656,216.23	24,132,708.82
— 远期外汇合约 (b)	1,131,868.54	1,563,373.50
	<u>26,788,084.77</u>	<u>25,696,082.32</u>

(a) 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本集团采用货币利率掉期合约对冲一笔名义本金为港币 4.2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币 4.2 亿元)的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和汇率风险。该借款的还款计划为：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每年于 9 月份偿还港币 0.21 亿元，2014 年 9 月偿还港币 3.36 亿元。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算的货币利率掉期合约的本金金额为港币 3.99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币 3.99 亿元)。通过该合约安排，本集团按固定年利率 1.8% 支付利息费用并按约定的本金偿还计划支付以签约当日人民币对港币即期汇率计算的人民币本金，该借款原承担的年度浮动利息费用(3 个月 HIBOR+150BPS)以及按还款计划需偿还的港币本金被该货币利率掉期合约收取的利息和本金抵销。该掉期合约从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每季度结算一次利息。

(b) 远期外汇合约

本公司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对冲一笔名义本金为港币 2.27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币 2.27 亿元)借款的汇率风险。该笔借款将于 2012 年 9 月份到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算的远期外汇合约的本金金额为港币 2.27 亿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2.27 亿元)。通过该合约安排，本公司将在合约到期日按合同约定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购买港币，以此对冲上述港币借款的汇率风险。该远期外汇合约将于 2012 年 9 月以净值结算。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现金流量套期无无效套期部分。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股本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 6月30日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654,780,000.00	-	-	654,78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	560,620,000.00	-	-	560,6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70,326.00	-	-	217,870,326.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7,500,000.00	-	-	747,500,000.00
股份总额	<u>2,180,770,326.00</u>	<u>-</u>	<u>-</u>	<u>2,180,770,326.00</u>

	200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 12月31日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654,780,000.00	-	-	654,78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	560,620,000.00	-	-	560,6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70,326.00	-	-	217,870,326.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7,500,000.00	-	-	747,500,000.00
股份总额	<u>2,180,770,326.00</u>	<u>-</u>	<u>-</u>	<u>2,180,770,326.00</u>

(26) 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转入	本期转出	2011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				
企业合并原所有者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现金流量套期-税后	(12,777,033.26)	6,181,998.71	-	(6,595,034.55)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5,760.27	-	-	65,760.27
	<u>3,155,178,649.17</u>	<u>6,181,998.71</u>	<u>-</u>	<u>3,161,360,647.88</u>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				
企业合并原所有者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现金流量套期-税后	-	(25,696,082.32)	12,919,049.06	(12,777,033.26)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5,760.27	-	-	65,760.27
	<u>3,167,955,682.43</u>	<u>(25,696,082.32)</u>	<u>12,919,049.06</u>	<u>3,155,178,649.17</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盈余公积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201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93,041,315.16	-	993,041,315.16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3,391,330.06	-	453,391,330.06
	<u>1,446,432,645.22</u>	<u>-</u>	<u>1,446,432,645.22</u>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18,933,422.78	74,107,892.38	993,041,315.16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3,391,330.06	-	453,391,330.06
	<u>1,372,324,752.84</u>	<u>74,107,892.38</u>	<u>1,446,432,645.2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本期未计提任何盈余公积。

(28) 未分配利润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6,445,317.49	1,456,439,118.37
加：本期/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521,341.74	745,806,530.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4,107,892.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8,923,252.16)	(261,692,439.12)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1,870,043,407.07</u>	<u>1,866,445,317.49</u>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12,333,524.17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1,883,146.52 元)。

根据 2011 年 5 月 26 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48,923,252.16 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有现金股利 106,911,126.91 元未支付。该股利占本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14.33%。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利(2010 年同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清连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广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u>733,235,690.03</u>	<u>686,274,322.31</u>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1,116,625,432.67	1,009,332,965.62
其他业务收入(b)	<u>62,052,027.28</u>	<u>45,271,176.28</u>
	<u>1,178,677,459.95</u>	<u>1,054,604,141.90</u>
主营业务成本(a)	531,709,356.65	446,016,721.74
其他业务成本(b)	<u>29,834,024.95</u>	<u>21,683,688.43</u>
	<u>561,543,381.60</u>	<u>467,700,410.17</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u>1,116,625,432.67</u>	<u>531,709,356.65</u>	<u>1,009,332,965.62</u>	<u>446,016,721.74</u>

本集团的通行费收入均来源于广东省。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i)	26,735,811.85	10,207,087.53	20,161,524.42	9,930,302.29
广告收入	33,120,750.00	18,414,909.08	22,417,867.00	10,819,578.28
其他收入	<u>2,195,465.43</u>	<u>1,212,028.34</u>	<u>2,691,784.86</u>	<u>933,807.86</u>
	<u>62,052,027.28</u>	<u>29,834,024.95</u>	<u>45,271,176.28</u>	<u>21,683,688.4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i)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截至目前主要受托建设南坪项目一期及二期、横坪项目、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深圳市北环至深云立交改造工程(“深云立交”)以及龙大高速公路龙华扩建段(“龙华扩建项目”附注七(5)(a)(ii))、沿江项目，所获得的回报为项目管理服务收入。南坪项目一期、横坪项目与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基本已经于以前年度完成，本公司于本期主要的代建项目是南坪项目二期、深云立交、龙华扩建项目及沿江项目。管理服务收入的确定取决于项目预算造价与实际发生成本的节余。对南坪项目二期、深云立交项目及龙华扩建项目，若节余金额在项目预算造价的2.5%以内，节余由本公司享有；若节余金额在2.5%以上，超过部分本公司享有20%。对沿江项目，委托代理费用按沿江项目建设投资概算的1.5%计取，并将于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署的委托建设合同和委托经营合同中详细约定。

于本期，本公司根据已完成的深云立交项目预算造价审计结果，确认了该项目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人民币**1,987,581.70元**(2010年同期：**177,774.89元**)；对于沿江项目、南坪项目二期及龙华扩建项目，由于代建项目的管理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本公司预计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因此本公司依据实际发生的管理成本及税金人民币**13,466,067.53元**确认了等额的收入(2010年同期：**12,393,384.40元**)。

根据有关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本公司需承担项目超支的管理责任。对横坪项目、南坪项目二期以及深云立交，本公司需要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预算造价之工程费用；对南坪项目一期和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若实际工程费用超过预算造价的2.5%以内，本公司需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造价预算之工程费用，若超过预算造价的2.5%以上，本公司需与深圳市交通局共同承担超支2.5%以上之部分；对沿江项目，相关超支责任将于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署的委托建设合同和委托经营合同中详细约定。根据该等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基于审慎及合理的判断，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项目发生超支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可能性为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i)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续)

于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为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但对龙大公司的控制权仍保留在宝通公司。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按每年人民币15,000,000.00元或经审计确认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当年净利润8%(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元)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于本期本公司确认委托经营管理收入人民币11,282,162.62元(2010年同期：7,590,365.13元)。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税	38,157,321.41	34,636,407.16
文化事业建设费	459,987.87	644,546.01
教育费附加	1,897,420.64	857,00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3,985.80	285,693.30
堤围费及其他	478,290.22	170,313.05
	<u>43,677,005.94</u>	<u>36,593,960.90</u>

(32) 管理费用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工资薪酬	17,325,369.34	10,213,564.97
折旧费	2,763,951.73	4,860,291.16
审计费用	1,456,500.00	1,760,000.00
证券交易所费用	1,859,443.36	1,404,763.25
办公楼管理费	581,856.00	1,036,222.10
其他	8,138,634.60	2,355,139.74
	<u>32,125,755.03</u>	<u>21,629,981.22</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财务费用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252,445,751.37	250,287,065.23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时间价值	29,964,342.72	23,247,952.52
减：利息收入	(5,527,958.49)	(7,257,742.79)
汇兑收益	(21,794,500.99)	(14,419,508.81)
其他	783,441.24	1,907,255.38
	<u>255,871,075.85</u>	<u>253,765,021.53</u>

(34) 投资收益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135,707,678.91</u>	<u>132,157,645.98</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3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奖励金	-	8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8,920.00	5,794,322.70	8,920.00
其他	<u>98,303.18</u>	<u>1,241,227.33</u>	<u>98,303.18</u>
	<u>107,223.18</u>	<u>7,835,550.03</u>	<u>107,223.18</u>

(b) 营业外支出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38,707.00	278,845.92	238,707.00
其他	<u>41,292.63</u>	<u>195,525.31</u>	<u>41,292.63</u>
	<u>329,999.63</u>	<u>674,371.23</u>	<u>329,999.6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所得税费用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5,745,973.88	107,053,119.74
递延所得税	(50,882,403.51)	(41,497,748.50)
	<u>84,863,570.37</u>	<u>65,555,371.24</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u>420,945,143.99</u>	<u>414,233,592.86</u>
按适用税率 24%计算的所得税(2010年同期： 22%)	101,026,834.56	91,131,390.43
递延税资产及负债转回时的税率与现行税率的差 异	(1,133,498.11)	(5,200,949.82)
非应纳税收入	(33,748,376.54)	(29,861,191.3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5,731,054.99	10,074,111.21
其他	2,987,555.47	(587,989.27)
所得税费用	<u>84,863,570.37</u>	<u>65,555,371.24</u>

(37)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52,521,341.74	359,498,732.8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	<u>0.162</u>	<u>0.165</u>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u>0.162</u>	<u>0.16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每股收益(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公司于截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8) 其他综合收益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收益/(损失)，扣除税项	<u>6,181,998.71</u>	<u>(3,647,664.39)</u>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支付南坪二期项目保证金	53,108,104.02	-
沿江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2,412,184.35	-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5,473,085.04	1,889,589.89
证券交易所费用	315,238.67	1,404,763.25
垫付沿江项目前期费用	-	10,037,138.38
南坪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	12,231,461.74
其他经营费用	24,878,961.11	14,164,357.54
	<u>86,187,573.19</u>	<u>39,727,310.8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336,081,573.62	348,678,221.62
加：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7,850.00	287,850.00
固定资产折旧	50,546,163.44	50,775,013.60
无形资产摊销	243,515,896.60	218,101,524.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7,389.06	712,008.83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收益)	229,787.18	(5,515,476.78)
财务费用	255,871,075.85	253,765,021.53
投资收益	(135,707,678.91)	(132,157,64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净减少	(50,882,403.51)	(41,497,748.50)
存货的减少/(增加)	(1,323,425.30)	412,739.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4,639,840.65	(25,710,10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50,486,743.49)	(694,354.44)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计负债的增加	83,385,468.68	78,208,09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6,614,793.87</u>	<u>745,365,140.47</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2,148,290.85	439,553,496.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u>(535,465,379.37)</u>	<u>(479,100,883.88)</u>
现金净减少额	<u>(133,317,088.52)</u>	<u>(39,547,387.56)</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附注五(1))	690,991,272.48	832,427,381.66
减：受到限制的专项帐户存款(附注五(1))	(13,842,981.63)	(21,962,002.29)
质押的定期存款(附注五(1))	<u>(275,000,000.00)</u>	<u>(275,000,000.00)</u>
期末现金余额	<u>402,148,290.85</u>	<u>535,465,379.37</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只有1个报告分部，为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广告服务、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本集团无来源于分部间的收入。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1)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1年6月30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业务分部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集团
对外交易收入	1,116,625,432.67	62,052,027.28	-	1,178,677,459.95
利息费用	261,395,611.76	3,422.58	-	261,399,034.34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679,483.22	1,028,195.69	-	135,707,678.91
折旧费和摊销费	284,373,962.92	6,305,575.93	4,127,760.25	294,807,299.10
利润总额	426,622,885.50	26,448,013.52	(32,125,755.03)	420,945,143.99
所得税费用	78,676,971.23	6,186,599.14	-	84,863,570.37
净利润	347,945,914.27	20,261,414.38	(32,125,755.03)	336,081,573.62
资产总额	22,114,763,040.96	289,350,616.16	195,172,529.27	22,599,286,186.39
负债总额	13,034,562,825.48	80,356,382.27	92,524,262.44	13,207,443,470.1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184,256,652.56	11,360,495.11	-	2,195,617,147.6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20,915,700.81	58,120,580.29	(2,513,704.00)	276,522,577.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六 分部信息(续)

(2)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及2010年6月30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业务分部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集团
对外交易收入	1,009,332,965.62	45,271,176.28	-	1,054,604,141.90
利息费用	261,020,209.62	2,554.70	-	261,022,764.3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262,820.96	894,825.02	-	132,157,645.98
折旧费和摊销费	262,409,173.01	2,862,891.06	4,604,333.01	269,876,397.08
利润总额	411,486,068.51	17,912,990.52	(15,165,466.17)	414,233,592.86
所得税费用	61,855,374.83	3,699,996.41	-	65,555,371.24
净利润	349,630,693.69	14,212,994.10	(15,165,466.17)	348,678,221.62
资产总额	21,909,948,309.84	189,363,633.74	211,065,035.40	22,310,376,978.98
负债总额	13,175,356,384.20	34,704,652.48	150,561,188.88	13,360,622,225.5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230,310,222.05	9,015,242.41	-	2,239,325,464.4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95,554,856.39	(1,424,949.89)	(24,560,130.39)	69,569,776.1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深圳国际	外资企业	百慕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深圳国际的最终控股公司为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于2010年11月17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深圳国际合共40.55%的权益转让给深圳投控，由此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变更为深圳投控。深圳投控已就上述转让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就深圳国际和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购要约之责任。于2011年7月12日，深圳投控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6月30日
深圳国际	<u>2,000,000,000.00 港元</u>	-	-	<u>2,000,000,000.00 港元</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u>50.89%</u>	<u>50.89%</u>	<u>50.89%</u>	<u>50.89%</u>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企业—								
深长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罗成宝	(i)	2 亿元	51%	51%	71216935-7
JEL	外国企业	英属开曼群岛	不适用	(ii)	3,000 万美元	55%	55%	不适用
贵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龙里县	杨鸣	(iv)	1,000 万元	49%	49%	57332917-x
联营企业—								
清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吴羨	(i)	1 亿元	40%	40%	19230570-5
顾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蔡成果	(iii)	1,500 万元	30%	30%	74124302-6
华昱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吴羨	(i)	1.50 亿元	40%	40%	73417205-5
江中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陆亚兴	(i)	10.45 亿元	25%	25%	74296235-6
南京三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冯宝椿	(i)	10.80 亿元	25%	25%	74537269-3
阳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罗应生	(i)	2 亿元	25%	25%	74170833-x
广州西二环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张宇江	(i)	10 亿元	25%	25%	76400825-6
广云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古水灵	(i)	1,000 万元	30%	30%	74448922-4

(i) 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

(ii) JEL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与母公司深圳国际的合营公司，本集团占股 55%。JEL 的主要业务为全资控股马鄂公司。马鄂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武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收费管理。

(iii) 工程顾问咨询。

(iv) 道路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和项目开发建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新通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19224376-X
宝通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2618130-6
沿江项目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68201030-1
联合电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	74084676-5

(5) 关联交易

(a) 提供和接受劳务

(i)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顾问公司	接受工程管理服务	协议价	17,395,117.41	31.01%	16,339,289.80	20.91%
联合电子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10,299,483.85	100.00%	-	-

本集团与顾问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约人民币 130,101,437.30 元。其中主要为顾问公司于以前年度中标为清连公司高速项目提供管理服务。截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已累计向顾问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约人民币 114,113,912.51 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和清连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ii)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宝通公司	受托提供建设管理服务	协议价	331,700.80	2.15%	537,145.97	4.28%
沿江项目公司	受托提供建设管理服务	-	10,193,397.53	65.96%	8,059,853.06	64.11%

于2009年5月20日，宝通公司和本公司签订代建合同，宝通公司委托本公司代建龙华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起点位于布龙公路元芬人行天桥处，终点与龙大高速公路相接，线路长约1.949公里)，建设工期为24个月，自代建合同签订日起算。根据代建合同，本公司作为代建人负责龙华扩建段的建设管理等工作。宝通公司作为委托人负责筹集和支付项目建设的资金。根据代建合同，委托建设管理费用包括代建管理费和投资控制奖(如有)。基本代建管理费人民币5,000,000元，投资控制奖的计取以批准的工程施工图预算和工程决算费用为依据，若工程决算费用的节省金额在施工图预算金额的2.5%以内(含2.5%)，则节省金额全部作为投资控制奖；若节省金额超出施工图预算金额2.5%，则投资控制奖还包括超出施工图预算金额2.5%以外部分节省金额的20%。于本期，本公司预计已发生的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因此根据实际发生的管理成本及税金确认了等额收入人民币331,700.80元(2010年同期：537,145.97元)。

如在附注五(19)(b)所述，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委托建设管理费用按沿江项目建设投资概算的1.5%计取，并将于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署的委托建设合同和委托经营合同中详细约定。于本期，本公司预计已发生的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因此根据实际发生的管理成本及税金确认了等额收入人民币10,193,397.53元(2010年同期：8,059,853.06)。

(b)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类型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起始 日	受托终止 日	托管收益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收益
宝通公司	股权托管	本公司	2010年 1月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协议价	11,282,162.6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资金拆借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委托借款— 马鄂公司	<u>110,000,000.00</u>	2011年3月14日	2011年10月13日

(d)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3,636,000.00</u>	<u>3,421,000.00</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宝通公司	<u>574,955.13</u>	<u>364,260.33</u>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46,500,000.00	46,500,000.00
沿江项目公司	35,079,463.48	40,793,854.01
联合电子	<u>1,689,407.82</u>	<u>1,702,071.44</u>
	<u>83,268,871.30</u>	<u>88,995,925.45</u>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a) 接受劳务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顾问公司	<u>15,987,524.79</u>	<u>25,971,029.20</u>

(b) 接受担保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新通产公司	<u>-</u>	<u>美元 223,420.00</u>

新通产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借之西班牙政府贷款美元 223,420 元已于本期到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八 或有负债

- (1) 于2007年度，本公司与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局签署两份工程建造管理合同，接受委托管理建设南坪项目二期及北环深云立交。根据有关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局分别提供人民币50,000,000.00元及人民币1,000,000.00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于本期，本公司与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签署代建管理合同，接受委托管理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根据有关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提供人民币2,000,000.00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 (2) 于2008年度，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通知和本公司与政府相关机构沟通的结果，本集团在2008年确认了应补缴企业所得税负债人民币39,236,062.97元。由于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事项在本期没有新的进展，补缴税款数额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公司维持原有的企业所得税负债估计，并未对滞纳金计提相关负债。有关企业所得税负债计人民币39,236,062.97元尚未支付。

- (3) 未决仲裁

2004年12月8日，本公司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设的南坪项目一期中与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坪快速路(一期)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第13合同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07年度该公司因对该合同项下部分项目所适用的单价持有异议，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仲裁尚在审理之中。根据该合同有关条款，本公司董事认为该仲裁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所确认的项目管理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2004年6月1日，本公司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设的南坪项目一期中与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有限公司签订《南坪快速路(一期)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第6合同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09年12月该公司因对该合同项下部分项目所适用的工程量及单价持有异议，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仲裁已撤销，但本公司仍在与该公司对工程量及单价进行协商。本公司董事认为该事项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所确认的项目管理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a)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u>320,820,831.48</u>	<u>40,791,486.02</u>

此主要为南光公路工程、清连高速公路及梅观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资本支出承诺。

(b)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u>735,478,924.12</u>	<u>1,240,535,786.26</u>

(2) 投资性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对联营公司-清龙公司增资人民币1.32亿元，用于水官高速的扩建工程，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累计增资人民币8,960万元，增资承诺为人民币4,240万元；对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14.556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7.574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6.982亿元，用于清连高速的改扩建工程，截至2011年6月30日已累计增资人民币10.69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4.97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5.72亿元，增资承诺为人民币3.866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2.606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1.26亿元。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负责新产业的研究、投资及管理工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计划首期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余资金根据项目进展在法定期限内投入完毕。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0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于本期，本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对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4.28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1.38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2.9亿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1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31号)批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并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0%，已于2011年8月2日发行完毕。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地区经营业务，其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及货币掉期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1年6月30日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u>24,528,380.72</u>	<u>98,882.21</u>	<u>24,627,262.93</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71,309,200.00	-	571,309,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970,800.00	-	93,970,800.00
长期借款	<u>677,754,000.00</u>	-	<u>677,754,000.00</u>
	<u>1,343,034,000.00</u>	-	<u>1,343,034,000.00</u>
	2010年12月31日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u>50,417,437.07</u>	<u>100,978.42</u>	<u>50,518,415.49</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29,259,800.00	-	529,259,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151,700.00	1,479,643.63	97,631,343.63
长期借款	<u>693,483,500.00</u>	-	<u>693,483,500.00</u>
	<u>1,318,895,000.00</u>	<u>1,479,643.63</u>	<u>1,320,374,643.6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剔除已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及货币利率掉期合约对冲汇率风险的港币 2.27 亿元借款及港币 3.99 亿元借款(附注五(24))，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和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68,135,793.53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约 73,581,416.29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以人民币及港币计价，金额为 3,330,484,56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3,068,826,890.46 元)。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且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管理层已进行货币利率掉期合约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剔除已采用货币利率掉期合约对冲利率风险的港币 3.99 亿元借款(附注五(24))，于本期，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6,707,691.70 元(2010 年同期：约 5,199,604.15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货币资金、应收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相关的最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国有银行	261,144,994.18	153,931,134.82
其他银行	429,314,960.05	677,721,166.71
	<u>690,459,954.23</u>	<u>831,652,301.53</u>

由于国有银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银行均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业银行，管理层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管理层预期这些银行会履行相关义务。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除与委托管理服务有关的应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约人民币1.88亿元(2010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93亿元)外，本集团无来源于客户的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1年6月30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90,991,272.48	-	-	-	690,991,272.48
应收款项(注1)	285,240,305.41	-	-	-	285,240,305.41
	<u>976,231,577.89</u>	-	-	-	<u>976,231,577.89</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80,796,865.12	-	-	-	780,796,86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注3)	479,566,839.16	-	-	-	479,566,839.16
应付款项(注2)	1,413,835,841.94	-	-	-	1,413,835,841.94
长期借款	27,531,453.48	634,055,360.62	1,587,528,684.23	5,319,046,371.26	7,568,161,869.59
应付债券	85,040,000.00	785,040,000.00	1,647,000,000.00	1,108,000,000.00	3,625,08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07,245.40	1,047,773.10	35,919,708.20	-	37,974,726.70
	<u>2,787,778,245.10</u>	<u>1,420,143,133.72</u>	<u>3,270,448,392.43</u>	<u>6,427,046,371.26</u>	<u>13,905,416,142.51</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风险(续)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32,427,381.66	-	-	-	832,427,381.66
应收款项(注 1)	283,498,343.14	-	-	-	283,498,343.14
	<u>1,115,925,724.80</u>	<u>-</u>	<u>-</u>	<u>-</u>	<u>1,115,925,724.80</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87,715,742.26	-	-	-	1,187,715,742.26
应付票据	3,032,272.84	-	-	-	3,032,27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注 3)	177,193,107.26	-	-	-	177,193,107.26
应付款项(注 2)	1,326,188,887.98	-	-	-	1,326,188,887.98
长期借款	26,396,714.24	616,210,543.62	1,583,141,259.39	4,367,052,973.70	6,592,801,490.95
应付债券	85,040,000.00	85,040,000.00	2,373,040,000.00	1,108,000,000.00	3,651,12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610,465.47	610,643.33	10,982,414.21	-	12,203,523.01
	<u>2,806,177,190.05</u>	<u>701,861,186.95</u>	<u>3,967,163,673.60</u>	<u>5,475,052,973.70</u>	<u>12,950,255,024.30</u>

注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注 2: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帐款、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注 3: 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以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需求等事实，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614,217,760.00	5,332,868,016.93	5,757,383,500.00	5,453,561,891.36
应付债券	<u>2,838,949,128.33</u>	<u>2,907,248,330.19</u>	<u>2,807,923,750.11</u>	<u>2,880,636,879.39</u>
	<u>8,453,166,888.33</u>	<u>8,240,116,347.12</u>	<u>8,565,307,250.11</u>	<u>8,334,198,770.75</u>

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1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	-	-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u>26,788,084.77</u>	-	<u>26,788,084.77</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一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公允价值(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201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	-	-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5,696,082.32	-	25,696,082.3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11,877,311.14	217,361,364.51
减：坏账准备	-	-
	<u>211,877,311.14</u>	<u>217,361,364.51</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2,837,113.14	81,961,662.59
一到两年	20,750,378.00	1,375,664.31
两到三年	509,666.00	6,954,776.11
三年以上	127,780,154.00	127,069,261.50
	<u>211,877,311.14</u>	<u>217,361,364.51</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组合1	211,316,816.14	99.74%	-	-	216,443,376.67	99.58%	-	-
-组合2	560,495.00	0.26%	-	-	917,987.84	0.4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211,877,311.14	100.00%	-	-	217,361,364.51	100.00%	-	-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其进行评估，认为不存在无法按该等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60,495.00	100.00%	-	-	917,987.84	100.00%	-	-

于201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全部为人民币余额(2010年12月31日：相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代垫款项	110,784,130.18	33,290,932.34
应收履约保证金	724,471.00	9,425,400.00
其他	7,945,355.09	11,480,993.79
	<u>119,453,956.27</u>	<u>54,197,326.13</u>
减: 坏账准备	-	-
	<u>119,453,956.27</u>	<u>54,197,326.13</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6,377,557.67	32,464,753.37
一到两年	19,862,108.30	10,440,511.48
两到三年	2,717,859.32	1,370,230.28
三年以上	496,430.98	9,921,831.00
	<u>119,453,956.27</u>	<u>54,197,326.13</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组合1	102,010,022.77	85.40%	-	-	41,398,564.75	76.38%	-	-
-组合2	17,443,933.50	14.60%	-	-	12,798,761.38	23.6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u>119,453,956.27</u>	<u>100.00%</u>	<u>-</u>	<u>-</u>	<u>54,197,326.13</u>	<u>100.00%</u>	<u>-</u>	<u>-</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948,093.13	62.76%	-	-	12,500,511.33	97.67%	-	-
一到两年	6,495,840.37	37.24%	-	-	298,250.05	2.33%	-	-
	17,443,933.50	100.00%	-	-	12,798,761.38	100.00%	-	-

于201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全部为人民币余额(2010年12月31日：相同)。

(3) 长期应收款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清连公司借款	1,302,750,539.48	1,332,357,225.41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4,963,822,989.81	4,922,766,187.96
合营企业(b)	189,680,196.66	186,386,155.67
联营企业(c)	1,415,625,286.88	1,398,501,752.37
其他股权投资(c)	28,500,000.00	28,500,000.00
	6,597,628,473.35	6,536,154,096.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6,597,628,473.35	6,536,154,096.00

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之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0年12月31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期末投资成本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投资收回	2011年 6月30日	本期宣告发放的 股利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机荷东段公司	1,241,816,084.00	1,320,454,729.44	-	(78,638,645.44)	1,241,816,084.00	(102,058,342.08)	100%	100%	-
梅观公司	631,976,276.16	662,099,155.25	-	(30,122,879.09)	631,976,276.16	(90,045,461.16)	100%	100%	-
高速广告公司	3,325,000.01	3,325,000.01	-	-	3,325,000.01	-	95%	95%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831,769,303.26	-	-	831,769,303.26	-	100%	100%	-
清连公司	2,154,936,326.38	2,005,118,000.00	149,818,326.38	-	2,154,936,326.38	-	51.37%	51.37%	-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100%	100%	-
	4,963,822,989.81	4,922,766,187.96	149,818,326.38	(108,761,524.53)	4,963,822,989.81	(192,103,803.24)			-

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以成本法核算。

如附注五(23)(b)所述，本公司长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期末投资成本	201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 6月30日
贵龙公司	4,900,000.00	-	4,900,000.00	-	4,900,000.00
深长公司	346,203,994.00	186,386,155.67	-	(1,605,959.01)	184,780,196.66
		<u>186,386,155.67</u>	<u>4,900,000.00</u>	<u>(1,605,959.01)</u>	<u>189,680,196.66</u>

具体参见附注五(6)(a)。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参见附注五(6)(b)和附注五(6)(c)。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a)	463,016,070.92	402,586,417.35
其他业务收入(b)	29,279,941.36	22,917,431.62
	<u>492,296,012.28</u>	<u>425,503,848.97</u>
主营业务成本(a)	240,833,572.28	213,316,421.31
其他业务成本(b)	11,419,115.76	11,415,051.19
	<u>252,252,688.04</u>	<u>224,731,472.50</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u>463,016,070.92</u>	<u>240,833,572.28</u>	<u>402,586,417.35</u>	<u>213,316,421.31</u>

本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均来源于深圳地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管理服务	26,735,811.85	10,207,087.53	20,161,524.42	9,930,302.29
其他收入	2,544,129.51	1,212,028.23	2,755,907.20	1,484,748.90
	<u>29,279,941.36</u>	<u>11,419,115.76</u>	<u>22,917,431.62</u>	<u>11,415,051.19</u>

(6) 投资收益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103,803.24	199,088,520.3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858,832.59	86,794,601.22
	<u>274,962,635.83</u>	<u>285,883,121.52</u>

十三 净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09,362,651.02	1,133,193,319.36
减：流动负债	(2,939,956,893.59)	(2,987,377,846.97)
净流动资产	<u>(1,930,594,242.57)</u>	<u>(1,854,184,527.61)</u>

	本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73,525,766.88	849,534,339.40
减：流动负债	(1,775,158,747.19)	(1,649,468,757.88)
净流动资产	<u>(1,001,632,980.31)</u>	<u>(799,934,418.48)</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十四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本集团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599,286,186.39	22,616,647,065.72
减：流动负债	<u>(2,939,956,893.59)</u>	<u>(2,987,377,846.97)</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9,659,329,292.80</u>	<u>19,629,269,218.75</u>

	本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590,896,710.52	14,589,881,502.24
减：流动负债	<u>(1,775,158,747.19)</u>	<u>(1,649,468,757.88)</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2,815,737,963.33</u>	<u>12,940,412,744.36</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 三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一 明细表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注释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	10,660,515.46	7,194,907.10	本期受托经营管理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利润。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6,092,477.95	5,605,991.72	本期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盐排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营业外收支	(222,776.45)	7,161,178.8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6,530,216.96	19,962,077.62	
所得税影响额(2011年度按24%， 2010年度按22%)	(2,825,084.12)	(4,391,657.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本年所得税的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5,805.02	(4,648.77)	
	13,740,937.86	15,565,771.7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10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11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10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2011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止 期间	2010年 1月1日 至6月30日 止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4.32%	0.162	0.165	0.162	0.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	4.14%	0.155	0.158	0.155	0.15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三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两期会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超过30%(含30%)的重要项目分析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
应收股利	1	9,569,209.91	-	100.00
应收利息	2	4,661,815.07	1,715,171.24	171.80
预付帐款	3	28,406,002.45	13,865,949.18	104.86
在建工程	4	86,372,300.12	42,034,013.85	10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36,685,014.27	103,492,784.79	32.07
短期借款	6	771,309,200.00	1,174,259,800.00	(34.32)
应付票据	7	-	3,024,616.00	(100.00)
预收账款	8	24,670,777.73	14,171,844.00	74.08
应付职工薪酬	9	40,541,815.10	62,689,956.43	(35.33)
应付利息	10	81,761,973.01	62,367,213.28	31.10
应付股利	11	106,911,126.91	-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482,003,666.41	195,463,729.63	146.59
		20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止期间	增/(减)(%)
管理费用	13	32,125,755.03	21,629,981.22	48.52
少数股东损益	14	16,439,768.12	10,820,511.27	5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	(177,512,517.83)	(456,616,559.56)	(6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	(610,014,141.08)	(328,303,594.77)	85.8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三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0]6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美华公司、高汇公司与JEL公司被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马鄂公司本期收到税务机关退回2008年度分配股利之代扣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美华公司按应享有的比例确认应收股利。
- 2、定期存款计提利息增加。
- 3、预付公路维修工程款增加。
- 4、报告期增加深圳区域高速公路路灯照明监控在建工程。
- 5、报告期计提公路大修拨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 6、报告期公司调整借贷结构，减少短期借款。
- 7、报告期无采用票据结算的工程款。
- 8、报告期预收广告款增加。
- 9、报告期支付2010年度员工奖金。
- 10、报告期计提的8亿元公司债和15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利息于每年下半年支付。
- 11、为应付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利。
- 1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 13、按深圳市政府相关档要求计提员工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 14、清连公司报告期亏损增加，相应增加少数股东损失。
- 15、报告期取得合营和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和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增加。
- 16、去年同期收到发行人民币7亿元中期票据，及上年同期净偿还银行贷款额比报告期多人民币4.31亿元。